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lean Energy Co.,Ltd.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31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光大证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6%、56.44%和 58.03%。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下游为天然气汽车整车厂商，外销客户主要为天然气资源丰富、偏好天然气使用习惯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商、汽车改装厂。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4%、57.44%和 63.09%。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油气价差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油气价差是影响最终用户选择是否购买天然气重卡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2023 年国内天然气重卡销量分别达 6.76 万辆、11.6 万辆、14.2 万辆、5.93 万辆、3.73 万辆及 15.2 万辆，分别占当年重卡销售比例的 5.87%、9.88%、8.77%、4.25%、5.55%及 16.68%。其中 2023 年同比增长 307%，为历史最高销量，相比 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9%，天然气重卡销售份额也创历史新高，相较 2018 年市场占有率增长 10.78%。若未来油气价差长期处于相对较小的水平，甚至出现 CNG 价格高于柴油价格的情形，将影响最终用户购置 CNG 重卡的意愿，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商用车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由于商用车行业与物流运输行业、基础建设投资等周期性行业息息相关，因此该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商用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低迷态势且短期内不能及时提升，将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宏观形势复杂多变，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大。若未来钢材价格呈上涨态势，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给客户，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业绩受损的风险。
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3.46%，与之对应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存货之和在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分别达 11,589.59 万元和 11,362.2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90%及 194.98%，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存货金额可能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无法满足业务扩展及营业收入的继续增长，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进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6.02 万元、3,707.69 万元和 4,122.17 万元，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而扩大，各期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12.44%和 14.76%。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汽红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

	514.07 万元和 628.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2.57%和 10.79%。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上汽红岩在公司客户排名分别为第 7 名和第 3 名，逐步成为公司主要客户。根据上汽红岩的母公司动力新科（600841.SH）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汽红岩面临较多诉讼且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08 万元，该客户最近一次回款为 2024 年 4 月份，期后回款总金额为 163.01 万元。上汽红岩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若该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等自身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公司将面临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0,017.0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3.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9.32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41.74%，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89 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同比减少 29.79%。2023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需求下降，叠加 2023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激烈所致，收入下降，另外当期固定费用支出较为刚性，致使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等均同比增加所致。倘若未来海外市场竞争加剧，或其他客户、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5%、21.01%和 18.73%。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2023 年以来公司外销产品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滑。未来若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方回款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683.71 万元、2,557.11 万元以及 1,443.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7%、12.77%以及 24.77%。若未来外销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外汇管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因自身便利性考虑提高第三方回款规模，则会对公司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且会给公司收款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公司面临第三方回款结算风险。
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因此，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关联企业（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9,041.28 万元。若未来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企业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面临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与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之间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的条款尚未解除。该保留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保留条款外的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挂牌后若触发回购义务，存在实际控制

	人需按协议约定进行股份回购，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94
第五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203
十一、	股利分配	20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9
第六节	附表	21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0
审计机构声明	23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2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绿动能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绿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五洲医疗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Z.301234），系挂牌公司关联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五洲进出口	指	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五洲医疗全资子公司
强力高容	指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关联方
海纳氢能	指	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萤火氢能	指	安庆萤火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同安产投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挂牌公司股东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指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挂牌公司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东风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陕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江淮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指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宏气体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枪鱼	指	南京南消金枪鱼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磐龙有限	指	磐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正天齐	指	北京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诺盾	指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将气田生产的天然气净化处理，再经超低温（-162℃）常压液化，形成液化天然气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
储氢瓶、氢气瓶	指	用于储存氢气的容器，广泛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氢能发电等领域
Mpa	指	压强的单位，全称为兆帕斯卡
IG541	指	一种混合气体 IG541 灭火剂由 52%氮、40%氩、8%二氧化碳三种气体组成，是一种绿色环保型灭火剂
压力容器	指	一种能够承受压力的密闭容器
CNG 气瓶	指	用来贮存压缩天然气的高压容器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具有耐高温、抗摩擦、导热及耐腐蚀等特性
旋压	指	将平板或空心坯料固定在旋压机的模具上，在坯料随机床主轴转动的同时，用旋轮或赶棒加压力于坯料，使之产生局部的塑性变形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内抛	指	内孔抛光，是通过机械、电火花、电化学、等离子等方法使内孔粗糙度降低的加工方法
CE 认证	指	指产品符合欧洲经济区（包括欧盟国家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认证，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自由流通销售
DOT 认证	指	DOT，美国交通部，在美国销售的机动车及配件产品都必须通过 DOT 认证
IAFT	指	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简称，其制定的标准主要包括：①ISO9001，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②ISO14001，即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③ISO45001，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08755489XM	
注册资本（万元）	4,441.50	
法定代表人	黄凡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318 号	
电话	0556-5129089	
传真	0556-5129089	
邮编	246400	
电子信箱	IRM88@cpte.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F	金属、非金属
	CF33	金属制品业
	CF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绿动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4,41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黄凡	35,000,000	78.8022%	是	是	否	0	0	0	0	8,750,000
2	同安产投 基金	5,670,000	12.7660%	否	否	否	945,000	0	0	0	5,040,000
3	海源海汇 创投基金	1,890,000	4.2553%	否	否	否	0	0	0	0	1,890,000
4	萤火氢能	1,050,000	2.3641%	否	否	否	1,050,000	0	0	0	350,000
5	海纳氢能	805,000	1.8125%	否	是	否	0	0	0	0	268,333
合计	-	44,415,000	100.00%	-	-	-	1,995,000	0	0	0	16,298,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441.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19	2,66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32	2,590.75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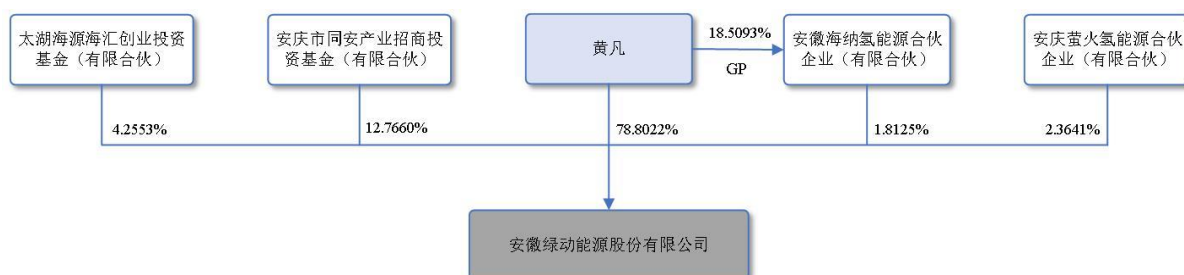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凡直接持有公司 78.8022% 股权，通过担任海纳氢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8125% 的股权，黄凡合计控制公司 80.6147%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黄凡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温州市新桥制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温州五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温州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温州强	

	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绿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凡	35,000,000	78.8022%	自然人	否
2	同安产投基金	5,670,000	12.7660%	合伙企业	否
3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1,890,000	4.2553%	合伙企业	否
4	萤火氢能	1,050,000	2.3641%	合伙企业	否
5	海纳氢能	805,000	1.8125%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4,415,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黄凡系海纳氢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海纳氢能 18.5093%的出资份额；同安产投基金与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属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同安产投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储节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86,900,000	3,286,900,000	99.00%
2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0,000	33,200,000	1.00%
合计	-	3,320,100,000	3,320,100,000	100.00%

（2）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T0PB1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储节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路交叉口研发中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	63,395,244.00	63,395,244.00	99.00%

	开发有限公司			
2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356.00	640,356.00	1.00%
合计	-	64,035,600.00	64,035,600.00	100.00%

（3）萤火氢能

萤火氢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庆萤火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8Q80ER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山路交叉处功能膜新材料产业园研发中心 8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晖	749,000.00	749,000.00	71.3333%
2	朱勋春	80,000.00	80,000.00	7.6190%
3	殷结根	30,000.00	30,000.00	2.8571%
4	黄勇	30,000.00	30,000.00	2.8571%
5	刘从贵	20,000.00	20,000.00	1.9048%
6	王宇平	20,000.00	20,000.00	1.9048%
7	路全胜	12,000.00	12,000.00	1.1429%
8	潘虹	10,000.00	10,000.00	0.9524%
9	刘同鑫	10,000.00	10,000.00	0.9524%
10	张周洁	10,000.00	10,000.00	0.9524%
11	丁昌顺	10,000.00	10,000.00	0.9524%
12	何盼	10,000.00	10,000.00	0.9524%
13	王益鹏	10,000.00	10,000.00	0.9524%
14	刘生勇	5,000.00	5,000.00	0.4762%
15	戴朱林	5,000.00	5,000.00	0.4762%
16	胡福坤	5,000.00	5,000.00	0.4762%
17	查德红	5,000.00	5,000.00	0.4762%
18	汪其明	5,000.00	5,000.00	0.4762%
19	程国华	5,000.00	5,000.00	0.4762%
20	雷文杨	5,000.00	5,000.00	0.4762%
21	杜现方	5,000.00	5,000.00	0.4762%
22	卢承东	5,000.00	5,000.00	0.4762%
23	邓满娟	4,000.00	4,000.00	0.3810%
合计	-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00%

（4）海纳氢能

海纳氢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8Q7RTH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山路交叉处功能膜新材料产业园研发中心 8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凡	149,000.00	149,000.00	18.5093%
2	王六根	120,000.00	120,000.00	14.9068%
3	王波	100,000.00	100,000.00	12.4224%
4	李锐	80,000.00	80,000.00	9.9379%
5	陈浩	60,000.00	60,000.00	7.4534%
6	洪青	60,000.00	60,000.00	7.4534%
7	吕韬	50,000.00	50,000.00	6.2112%
8	孙鹏	40,000.00	40,000.00	4.9689%
9	王水梅	40,000.00	40,000.00	4.9689%
10	李元旦	40,000.00	40,000.00	4.9689%
11	何乐根	36,000.00	36,000.00	4.4720%
12	周国兵	20,000.00	20,000.00	2.4845%
13	周燕	10,000.00	10,000.00	1.2422%
合计	-	805,000.00	805,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股东，且该等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股东	投资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信息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信息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日期	备案号		
同安产投基金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3.31	P1062173	2017.05.11	SS8055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27	P1063963	2018.10.09	SEN539
----------	----------------------	------------	----------	------------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相关股东曾签署含有特殊性条款的投资协议，协议中对权利义务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分别与黄凡及绿动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其中，相关条款的承诺方仅为黄凡，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上市计划	承诺方确保公司和下属公司（如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要求，尽最大努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成功 IPO。
经营目标	承诺方承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净利润（不考虑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65.50 万元人民币（含）、4,122.50 万元人民币（含）、5,304.00 万元人民币（含）（下称“承诺净利润”）。
回购承诺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 （1）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 80%；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3）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6）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承诺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 承诺方履行回购承诺时，回购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投资款×（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人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投资人向承诺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承诺方应向投资人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财务知情权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人增资入股后，公司、承诺方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提供： （1）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且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该等审计应当由投资人及公司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及下属公司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 (3) 与拟议中的公司上市有关的信息; (4) 投资人符合法定要求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各方同意, 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1) 终止或解散公司; (2) 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 (3) 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或者资产注入公司; (4)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 (5) 公司或任何下属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转让(正常业务除外); (6) 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可能影响控股权变化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 (7)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反稀释条款	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后, 如果公司增加股本, 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用于员工激励的除外)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 且其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优先认缴权	7.1.本次投资完成后,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投资人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 但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增资、拆股、支付股利、资本调整等事项除外。 7.2.其他股东如果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缴权, 则投资人有权就该等股东放弃部分根据要求行使优先认缴权的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
优先购买权	如果承诺方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9.1.承诺方在经投资人同意后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 如果投资人未就承诺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 以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限, 与承诺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9.2.承诺方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承诺方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投资人, 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 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对价以及拟提供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其手中购买股份。 (2) 在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 则须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 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份数目, 若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 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 (3) 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 则承诺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 若承诺方执意转让, 则承诺方必须在转让前, 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 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 (4) 如承诺方违反 9.2 款约定, 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价格的 1.2 倍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

权利稳定条款	10.1.承诺方同意，除第 9.2 条约定外，自出资日起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确保承诺方在投资人退出之前不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10.2.应公司上市需要，各方可协商修改或解除投资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制”等。各方承诺：一旦公司上市未能成功，则上述经修改的或解除的条款将恢复至原状，即各方继续按照原有的投资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承诺方及公司应确保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的承诺方取得相当于增资款金额自支付日起至收到全部分配总额之日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预期收益及投资额本金之和，但投资人已从公司获得的货币股利（税后）应当从中扣除。
问询权	投资人有权在经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违约责任	14.1 如本协议任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履行部分涉及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为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 14.3 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诺方及公司互相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其他条款	17.3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投资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各项权利，由投资人行使。 17.4 本协议应当与《投资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如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7.7 应公司上市需要，公司通过其聘请的证券公司关于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程序启动之时起，本协议与上市目标有冲突的所有条款自动终止。一旦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上市成功，则上述终止的条款将恢复至原状，即各方继续按照原有的投资协议及附属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②2023 年 11 月，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签署《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其中，相关条款的承诺方仅为黄凡，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目标与上市计划	1.1 承诺方承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投资人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净利润（不考虑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65.50 万元人民币（含）、4,122.50 万元人民币（含）、5,304.00 万元人民币（含）。 1.2 承诺方确保公司和下属公司（如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要求，尽最大努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成功 IPO。
回购义务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 （1）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 80%；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3）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6）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承诺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 承诺方履行回购承诺时，回购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投资款×（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人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投资人向承诺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承诺方应向投资人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财务知情权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承诺方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提供： （1）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且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的审计报告（该等审计报告应当由投资人及公司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出具）； （2）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及下属公司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 （3）与拟议中的公司上市有关的信息； （4）投资人要求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本协议签署日后公司开立的每一境内外银行账户信息等。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各方同意，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1) 终止或解散公司； (2) 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 (3) 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或者资产注入公司； (4)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 (5) 公司或任何下属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转让（正常业务除外）； (6) 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可能影响控股权变化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 (7)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反稀释条款	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后，如果公司增加股本，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用于员工激励的除外）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且其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优先认缴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但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增资、拆股、支付股利事项除外。 其他股东如果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缴权，则投资人有权就该等股东放弃部分根据要求行使优先认缴权的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
优先购买权	在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除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外，若新、老股东之一方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权（关联方除外），投资人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权的权利。
共同出售权	8.1.承诺方在经投资人同意后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人未就承诺方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承诺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8.2.承诺方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承诺方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对价以及拟提供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其手中购买股份。 (2) 在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份数目，若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 (3) 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则承诺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承诺方执意转让，则承诺方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 (4) 如承诺方违反 8.2 款约定，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价格的 1.2 倍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
权利稳定条款	9.1.承诺方同意，除第 8.2 条约定外，自出资日起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确保承诺方在投资人退出之前不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9.2.应公司上市需要，各方可协商修改或解除投资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制”等。各方承诺：一旦公司上市未能成功，则上述经修改的或解除的条款将恢复至原状，即各方继续按照原有的投资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承诺方及公司应确保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的承诺方取得相当于增资款金额自支付日起至收到全部分配总额之日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预期收益及投资额本金之和，但投资人已从公司获得的货币股利（税后）应当从中扣除。
问询权	投资人有权在经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竞业禁止	公司承诺方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且促使公司核心管理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从事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
违约责任	14.1 如本协议任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履行部分涉及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 14.3 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诺方及公司互相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其他条款	16.3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各项权利，由投资人行使。 16.4 本协议应当与《出资权转让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出资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诚实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如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8 月，相关投资者与黄凡、绿动能源签署了《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除保留条款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项下其他所有特殊投资条款，且确认除保留条款外的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承诺人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内容具体如下：

“回购承诺/义务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 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6)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投资人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承诺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

承诺方履行回购承诺时，回购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投资款×（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人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

投资人向承诺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承诺方应向投资人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理除回购条款之外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且上述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凡	是	否	详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
2	同安产投基金	是	否	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3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是	否	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4	萤火氢能	是	是	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5	海纳氢能	是	是	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3 年 12 月，绿动有限设立

2013 年 12 月 15 日，黄凡、邹爱英（系黄凡母亲）、强力高容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约定：绿动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黄凡出资 600 万元，邹爱英出资 300 万元，强力高容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会验字[2013]第 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绿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绿动有限取得了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动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凡	600.00	60.00
2	邹爱英	300.00	30.00
3	强力高容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4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31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绿动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54,200,228.71 元。

同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1,220.83 万元。

2024 年 1 月 26 日，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绿动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黄凡、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萤火氢能、海纳氢能共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于当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绿动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154,200,228.71 元，按照 1:0.28803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4,415,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凡	3,500.00	78.8022
2	同安产投基金	567.00	12.7660
3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189.00	4.2553
4	萤火氢能	105.00	2.3641
5	海纳氢能	80.50	1.8125
合计		4,441.5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绿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023 年 3 月，绿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10 日，黄凡作为绿动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黄凡认缴。

2023 年 3 月 15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会验字[2023]第 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绿动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3 月 17 日，绿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凡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2、2023 年 3 月，绿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27 日，绿动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实施

增资扩股，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股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 2.85 元（后于 2023 年 11 月经股东会审议调整为每股注册资本 5.00 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变更为 3,780 万元，其中海纳氢能以现金 498.75 万元认缴出资 175 万元，萤火氢能以现金 299.25 万元认缴出资 105 万元。海纳氢能和萤火氢能均为绿动有限员工持股平台。

2023 年 3 月 28 日，绿动有限取得了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凡	3,500.00	3,500.00	92.5926
2	海纳氢能	175.00	-	4.6296
3	萤火氢能	105.00	-	2.7778
合计		3,780.00	3,500.00	100.0000

3、2023 年 6 月，绿动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5 日，绿动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780 万元增加至 4,441.50 万元。其中，同安产投基金以现金 5,000.00 万元认缴 472.50 万注册资本，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以现金 2,000.00 万元认缴 189.00 万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7 日，绿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凡	3,500.00	3,500.00	78.8022
2	同安产投基金	472.50	472.50	10.6383
3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189.00	189.00	4.2553
4	海纳氢能	175.00	-	3.9401
5	萤火氢能	105.00	-	2.3641
合计		4,441.50	4,161.50	100.0000

4、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绿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纳氢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277% 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0 万元，未实缴出资）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安产投基金。同日，同安产投基金与海纳氢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绿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1 月 23 日，股东萤火氢能、海纳氢能认缴的 105.00 万元和 80.5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525.00 万元、402.50 万元实缴出资。2023 年 11 月 30 日，同安产投基金以 1,000.00 万元受让取得的有限公司 94.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24 年 6 月 13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会验字[2024]第 04 号《验资报告》，对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441.50 万元相关的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合并验资。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绿动有限已收到股东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41.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绿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凡	3,500.00	3,500.00	78.8022
2	同安产投基金	567.00	567.00	12.7660
3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189.00	189.00	4.2553
4	萤火氢能	105.00	105.00	2.3641
5	海纳氢能	80.50	80.50	1.8125
合计		4,441.50	4,441.5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8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27 号），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绿动能源”，证券代码为“881165”。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萤火氢能、海纳氢能实施了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取得激励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萤火氢能、海纳氢能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相关内容。员工持股平台认缴份额情况如下：

平台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纳氢能	1	黄凡	普通合伙人	14.90	18.5093
	2	王六根	有限合伙人	12.00	14.9068
	3	王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224
	4	李锐	有限合伙人	8.00	9.9379
	5	陈浩	有限合伙人	6.00	7.4534
	6	洪青	有限合伙人	6.00	7.4534
	7	吕韬	有限合伙人	5.00	6.2112
	8	孙鹏	有限合伙人	4.00	4.9689
	9	王水梅	有限合伙人	4.00	4.9689
	10	李元旦	有限合伙人	4.00	4.9689
	11	何乐根	有限合伙人	3.60	4.4720
	12	周国兵	有限合伙人	2.00	2.4845
	13	周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2422
	合计			80.50	100.0000
萤火氢能	1	方晖	普通合伙人	74.90	71.3333
	2	朱勋春	有限合伙人	8.00	7.6190
	3	殷结根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
	4	黄勇	有限合伙人	3.00	2.8571
	5	刘从贵	有限合伙人	2.00	1.9048
	6	王宇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9048
	7	路全胜	有限合伙人	1.20	1.1429
	8	潘虹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9	刘同鑫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10	张周洁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11	丁昌顺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12	何盼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13	王益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9524
	14	刘生勇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15	戴朱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16	胡福坤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17	查德红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18	汪其明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19	程国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20	雷文杨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21	杜现方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22	卢承东	有限合伙人	0.50	0.4762
	23	邓满娟	有限合伙人	0.40	0.3810
	合计			105.00	100.0000

2、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实行股权激励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初始激励对象为黄凡、王六根等员工，通过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原合伙人黄凡、彭江淮将其持有的两个平台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出资义务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王六根、方晖等被激励对象，由被激励对象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

3、入股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5.00 元，即每个激励对象需支付的金额=每个激励对象实际获授的股权数量×5.0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定价系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价格给予员工一定的价格折让。

4、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承诺自获授限制性股权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满四年。如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到期日早于前述四年届满之日的，则自动延长工作期限。

5、锁定期限

激励股权设置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管理、退伙、质押、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损害禁止情形发生时例外。锁定期包括上述服务期限。如果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北京）上市，则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之日起至在公司工作满四年之日或者至公司股票上市满 3 年之日，二者以较长者为准。

6、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 万元、23.40 万元和 62.43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23.06	绿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1.50 万元，其中同安产投基金认缴 472.50 万元注册资本，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认缴 189.00 万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0.5820	综合考虑公司静态、动态市盈率情况，按投前估值 4 亿元，对应 PE 为 11.60 倍，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	2023.11	海纳氢能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绿动有限 94.50 万元出资权转让给同安产投基金，由同安产投基金实缴出资至绿动有限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增持股份，同时海纳氢能尚有部分认缴出资额未落实，拟进行转让。	10.5820	参照上轮投资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历次入股公司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凡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研究生	-
2	洪青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大专	-
3	王六根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4	陈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7月	大专	-
5	李元旦	董事	2024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月	大专	-
6	谷林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	大专	-
7	周燕	监事	2024年8月8日	2027年1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8月	大专	-
8	李锐	监事	2024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凡	详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
2	洪青	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东莞虎门白沙鑫利电子厂质量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东莞市皓华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东莞市易利嘉电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绿动有限品质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绿动有限品质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六根	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安庆市东风造纸厂财务科会计；1994年5月至2000年2月，任安庆信达商标织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安庆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安徽华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安庆市棒棒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2月，任绿动有限财务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陈浩	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往来会计；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4月至2024年2月，任绿动有限财务主管；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任绿动有限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李元旦	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潜山市供电公司彭河供电所电工；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电工班长；200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绿动有限电气自动化工程师；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6	谷林	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外贸助理；2014年7月至2024年2月，任绿动有限外贸部主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外贸部主管；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外贸部主管。
7	周燕	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友联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制造部文员；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滨中元川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昆山枫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自由职业；2017年2月至2024年8月，历任绿动有限行政部专员、行政部主管；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部主管。
8	李锐	2015年5月至2024年2月，历任绿动有限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935.01	29,805.38	22,004.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84.30	15,802.53	2,49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84.30	15,802.53	2,495.11
每股净资产（元）	3.69	3.56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	3.56	2.50
资产负债率	41.35%	46.98%	88.66%
流动比率（倍）	1.68	1.57	0.83
速动比率（倍）	1.02	1.03	0.57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27.46	20,017.07	26,251.02
净利润（万元）	461.12	1,677.19	2,66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12	1,677.19	2,66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1.81	1,509.32	2,59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1.81	1,509.32	2,590.75
毛利率	19.01%	21.46%	22.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7%	17.43%	25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4%	15.69%	24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1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6	6.44	13.19
存货周转率（次）	2.99	2.94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7.45	-5,217.58	6,73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1.17	6.7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9.32	901.65	825.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4.50%	3.1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2024年1-3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其中2024年1-3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	黄腾飞
项目组成员	曲彦洁、蔡明佳、程瑞、申正、王璐荧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联系电话	0551-6267706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朱乐乐、乔华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徐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93152
传真	010-621696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郑晶晶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	公司专业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
-----------------	--

公司专业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汽车、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领域。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反应快速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 CNG 气瓶及车载 CNG 供气系统为主、工业气瓶及消防气瓶为辅的主营业务体系。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先后成功配套陕汽、重汽、福田、江淮、上汽红岩、长安等国内商用车龙头客户，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已形成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区域在内的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销售网络。

公司在保持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快速发展、实现持续盈利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氢能产业业务板块，目前正在推动储氢瓶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重点研发 35/70MPa 碳纤维全缠绕 IV 型储氢瓶及其车载供氢系统产品，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 CNG 气瓶产品是天然气汽车的燃料储能核心部件。按照钢瓶内胆材质厚度、表面缠绕材质和方式的不同，公司 CNG 气瓶产品主要分为压缩天然气钢瓶、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以及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因其安全性、稳定性、轻量化等特点，在天然气汽车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根据整车厂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成套车载 CNG 供气系统。车载 CNG 供气系统是天然气汽车储存及供给压缩天然气的气瓶组供能装置，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卡、轻卡、移动加气车等多种商用车。

公司的工业及消防气瓶主要用于工业特种气体、标准气体、混合气体以及高纯度气体的充装，广泛应用于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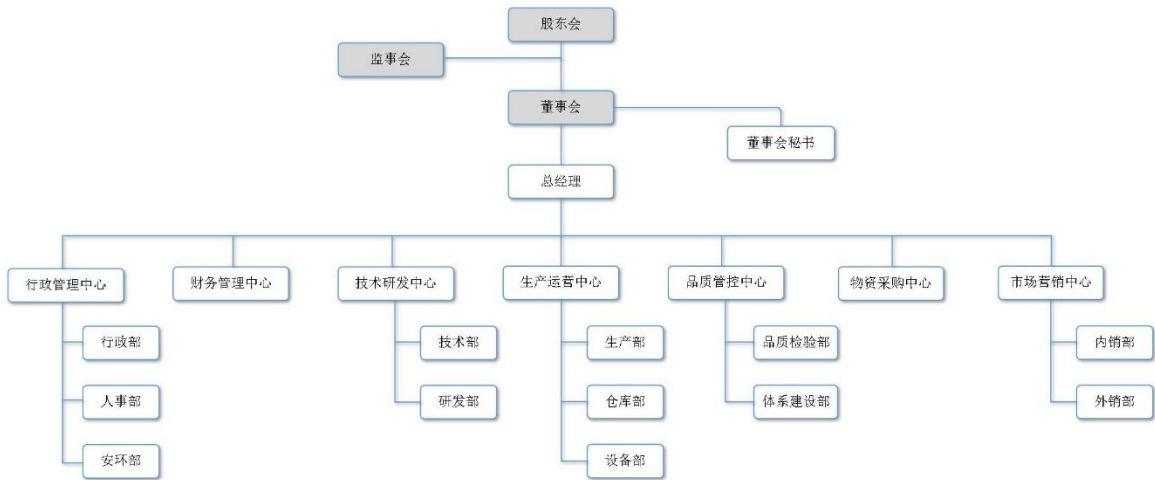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性能及主要用途
------	------	----	-----------

CNG 气瓶	压缩天然气钢瓶 (CNG-1 型瓶)		工作压力: 20Mpa 主要材料: 铬钼合金钢 充装介质: CNG 直径: 219-406mm 水容积: 20L-220L 长度: 690mm-2250mm 重量: 25KG-200KG 应用领域: 轻卡、各类乘用车等
	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 (CNG-2 型瓶)		工作压力: 20Mpa 主要材料: 铬钼合金钢、玻璃纤维 充装介质: CNG 直径: 229/325/356/406/426mm 水容积: 30L-260L 长度: 710mm-2260mm 重量: 23KG-185KG 产品优势: 相较压缩天然气钢瓶重量更轻, 瓶身采用复合材料缠绕, 性能更稳定 应用领域: 重卡、轻卡、各类乘用车等
	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CNG-3 型瓶)		工作压力: 20Mpa 主要材料: 铬钼合金钢、碳纤维等 充装介质: CNG 直径: 356/406/416mm 水容积: 80L-260L 长度: 710mm-2170mm 重量: 38KG-135KG 产品优势: 相较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重量更轻, 瓶身采用碳纤维全缠绕性能更稳定 应用领域: 重卡、轻卡、各类乘用车等
车 载 CNG 供气系统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工作压力: 20Mpa 充装介质: CNG 气瓶数: 1/2/4/6/8/10/16 瓶组等 水容积: 200L-4160L 组成部件: 气瓶、框架、护罩、加气面板、压力传感器、高压精滤器、过流保护阀、排空阀等 产品优势: 公司依照车型、充气量、气瓶放置位置等要求, 定制化生产成套气瓶组, 通常采用一体式结构, 轻量化设计。产品整体性能稳定、牢固、可靠 应用场景: 重卡、轻卡、移动加气车等

工业及消防气瓶	工业及消防用钢制无缝气瓶		工作压力：8-23.2Mpa 主要材料：无缝钢管、铬钼合金钢 充装介质：氧气、氮气、二氧化碳、七氟丙烷、IG541 等 直径：219-325mm 水容积：20L-120L 长度：660mm-1850mm 重量：26KG-120KG 应用领域：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
LPG 气瓶	液化石油气高密度聚乙烯内胆玻璃纤维全缠绕气瓶		工作压力：2Mpa 主要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玻璃纤维 充装介质：液化石油气 直径：315mm 水容积：12.5L-35.7L 长度：400mm-784mm 重量：6.95KG-7.70KG 应用领域：家用、商用、船用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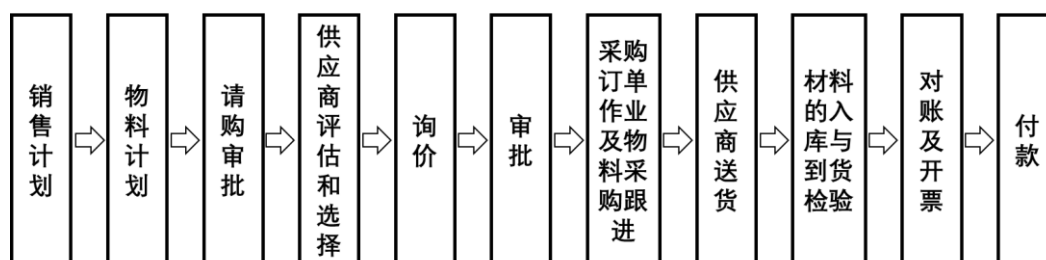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行政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公司办公设施，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工程、建筑日常管理，食堂、保安、保洁、司机岗位工作调度管理。
人事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薪酬与绩效制度等，负责实施招聘工作，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和培训平台，执行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等基础人事工作。
安环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环保等教育培训，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检查督促考评，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负责环保、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负责新建改建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等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监控公司运营的内、外部风险，负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库存控制等工作，负责日常收支及记账、编制财务报表与年度财务预算等。
技术部	制定技术部各项研发程序及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资质证书的增项、换证、变更工作，负责 I、II、III 型气瓶的设计、试制、型式试验工作，负责气瓶工艺的评定、检查工作，负责工装模具的设计、点检等管理工作，配合维护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参与技术研发中心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
研发部	制定和完善研发管理体系，负责研发规划和计划，推进研究开发项目开展，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及保护，负责 IV 型气瓶的设计、开发、试制、型式试验工作及持续改进。
生产部	制定和完善生产各项作业制度并落实执行，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作，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在计划内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销售订单分解、排期、制程监督，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指挥和控制，保证生产作业的连续性、均衡性，完成公司的计划和产能目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组织和调配人员与设备，配合技术部参与产品技改优化，负责生产人员培训。
仓库部	制定和完善仓库部作业流程制度，负责仓库所有物料的进、出货管理、存货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叉车的维修申请、保养申请等工作。
设备部	制定和完善设备资产管理台账和分级管理制度，制定设备年度管理指标（开机率、故障停机率等），建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的调试、安装、维修、保养等工作。
品质检验部	负责建立检验检测作业流程制度，负责对原材料进料、生产过程、产品入库、出厂等全过程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客户投诉意见的分析，跟踪、反馈、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品质问题，负责公司检测计量设备的校准、维护等。
体系建设部	负责公司 IATF16949 体系、ISO9001 体系、TS 特种设备质保体系等内审、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第三方审核、客户审核、换证审核等工作并保证正常运行。
物资采购中心	负责和完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制定采购计划，结合公司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采购公司所需各种原辅料等，制定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筛选认定工作，维护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建立采购合同台账及合同管理。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和完善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制定产品年度销售计划、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产品情况进行价格谈判、合同条款协商及签订销售合同，建立销售合同台账及合同管理，负责订单跟进、物流货运安排、制单结算，协助财务管理中心完成结算工作、回款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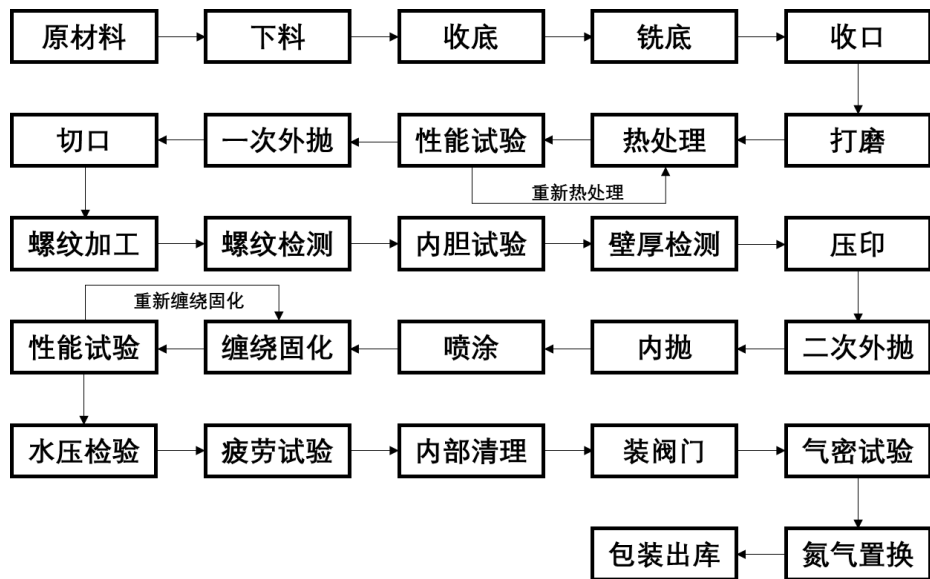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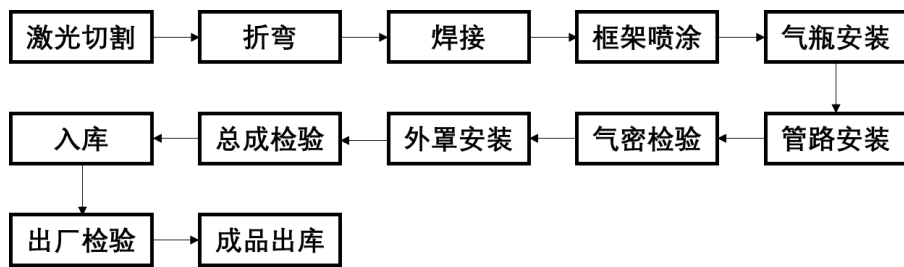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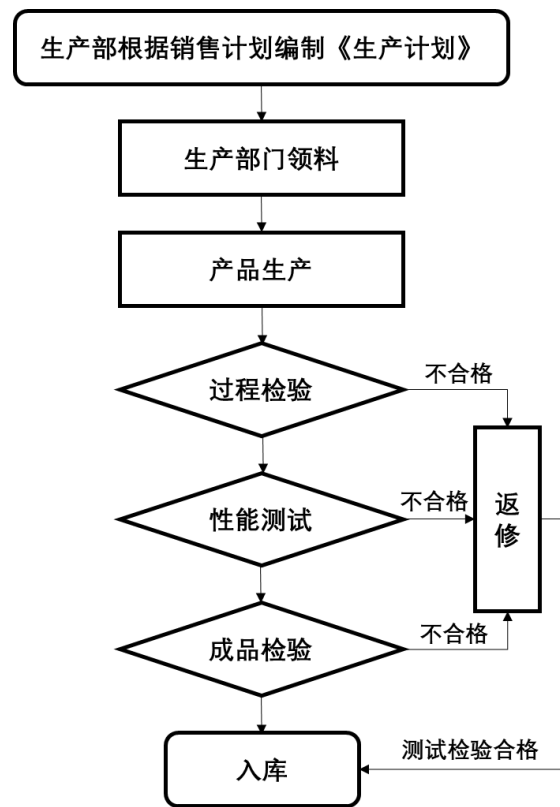
A.气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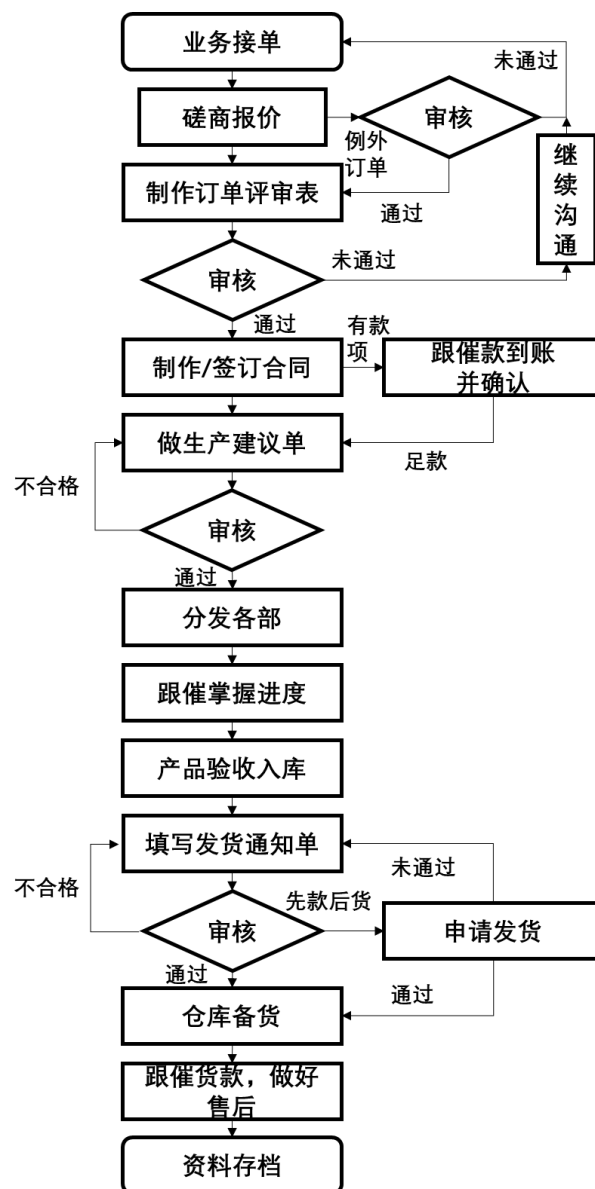
B.车载 CNG 供气系统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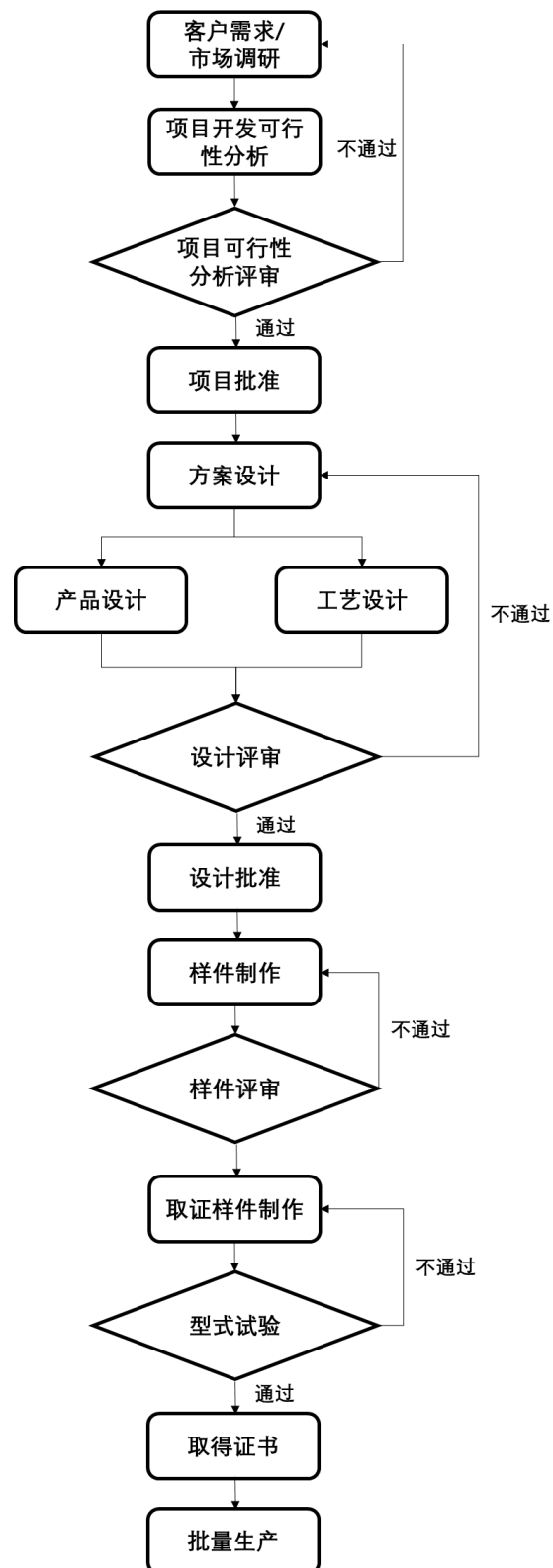
②生产管理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3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安徽感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PG 瓶外壳加工	2.89	68.48%	29.99	76.74%	-	-	否	否
2	舒城英龙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喷塑电泳表面处理	1.33	31.52%	9.09	23.26%	-	-	否	否
合计	-	-	-	4.22	100.00%	39.08	100.00%	-	-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将部分外壳加工及喷塑电泳等非核心环节委外加工完成，主要系出于经济性原则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总体较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旋压收底技术	采用旋转感应式中频加热，料温均匀，控温精准。旋压成型采用滚轮式数控旋压机，三轴步进式成型，弧形尺寸精准，底部熔合性好，气密性有保证	自主研发	钢质无缝气瓶、钢质内胆纤维缠绕气瓶	是
2	超声波探伤技术	采用超声波无损探伤，自动对气瓶进行壁厚检测和缺陷检测，发现缺陷后自动报警	自主研发	钢质无缝气瓶、钢质内胆纤维缠绕气瓶	是
3	水压试验技术	运用外测法设备对气瓶进行水压测试，自动监测气瓶残余变形率，对不合格品进行自动判定	自主研发	钢质无缝气瓶、钢质内胆纤维缠绕气瓶	是
4	气密试验技术	采用整体水浸法对气瓶进行整体气密测试	自主研发	钢质无缝气瓶、钢质内胆纤维缠绕气瓶	是
5	轻量化玻璃钢框架技术	通过改变框架的用料及改变型材结构设计，整体提高框架的抗车辆扭转、抗腐蚀能力等，并有效降低了供气系统的整体重量	自主研发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是
6	内胆缠绕技术	缠绕线型精度高，电控纱架张力可控，胶量可实现分级控制，缠绕后成品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	钢质内胆纤维缠绕气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pte.cn	http://www.cpte.cn/	皖 ICP 备 19009348 号	2019 年 5 月 3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绿动能源	78,170.04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南罗河南西路	2021年4月20日-2065年4月2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864,270.00	5,582,939.6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计算机软件	936,704.51	493,689.55	正常使用	购买
3	专利权	66,019.43	-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7,866,993.94	6,076,629.1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专利权质押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字第 202416927058），债务履行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15 日，质押专利为“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专利号：2018104803619）、“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专利号：2018105809542）及“一种金属瓶口结构和 LPG 气瓶”（专利号：2017100438429），质权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合同债务正在履行。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TS2210K24-2026	绿动能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4.6-2026.5.10
		TS2210K24-2022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5.11-2022.5.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5187R1M	绿动能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9.9-2025.4.2
		00219Q21646R0M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9.4.3-2022.10.2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2298	绿动能源	太湖县商务局	2014 年 1 月 14 日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826	绿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2014年5月29日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2601074	绿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2月28日	长期
6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JS20PWA00068	绿动能源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2021年2月2日	2021.2.2-2025.2.1
7	排污许可证	9134082508755489XM001W	绿动能源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	2023.8.28-2028.8.27
					2020年8月28日	2020.8.28-2023.8.27
8	CE 认证	E11*110R-010664	绿动能源	欧洲委员会	2023年2月20日	长期
9	IATF 认证	1211154979TMS	绿动能源	德国莱茵 TUV	2021年11月18日	2021.11.18-2024.11.17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974R0M	绿动能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2022.9.9-2025.9.8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3243R0M	绿动能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2022.9.9-2025.9.8
12	DOT 认证	CA2023110506	绿动能源	美国交通部	2024年3月4日	2024.3.4-2026.9.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581,886.50	9,173,875.61	27,408,010.89	74.92%
机器设备	42,500,060.48	23,078,844.45	19,421,216.03	45.70%
运输设备	2,307,114.95	1,552,834.72	754,280.23	3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5,408.10	1,055,906.04	269,502.06	20.33%
合计	82,714,470.03	34,861,460.82	47,853,009.21	57.8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	1	2,300,884.96	309,660.78	1,991,224.18	86.54%	否
刮板机	1	1,357,200.00	419,035.50	938,164.50	69.13%	否
外侧法	1	622,400.00	192,165.87	430,234.13	69.13%	否
旋压机	1	651,530.00	361,056.27	290,473.73	44.58%	否
顶底机	1	553,120.47	389,719.43	163,401.04	29.54%	否
钢瓶传送带	1	1,624,429.87	951,645.18	672,784.69	41.42%	否
变压器	1	525,390.37	270,357.10	255,033.27	48.54%	否
进口焊接机	1	1,404,172.96	700,331.31	703,841.65	50.12%	否
配电柜	1	1,360,413.82	635,426.46	724,987.36	53.29%	否
四维计算机控制缠绕机	1	539,743.61	371,748.39	167,995.22	31.13%	否
固化流水线	1	530,973.45	344,690.28	186,283.17	35.08%	否
固化炉	1	707,964.60	459,587.04	248,377.56	35.08%	否
钢瓶缠绕固炉	1	568,849.56	256,693.23	312,156.33	54.88%	否
四维缠绕机	1	2,149,203.54	918,784.62	1,230,418.92	57.25%	否
三维缠绕机	1	530,973.45	42,035.40	488,938.05	92.08%	否
气瓶螺纹加工专机	1	555,752.21	21,998.55	533,753.66	96.04%	否
合计	-	15,983,002.87	6,644,935.41	9,338,067.46	58.4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南罗河南路西	498.61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工业
2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南罗河南路西	1,718.58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工业
3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南罗河南路西	613.76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工业

4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南罗河南路西	3,893.40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工业
5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南罗河南路西	25,023.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县观音路 290 号	2,530.8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生产经营性 厂房

公司已办理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JS2024005。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存在厂区自有土地上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用途	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
1	门卫室	固定建筑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南罗河南西路	47.6
2	配电房			208.5
3	卫生间			54.4
4	设备维修间	临时建筑		117
5	危废仓库			112
6	卫生间			44.3
合计				583.8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产权纠纷，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上述建筑物的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84%，占比较低，即使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临时建筑，主管机关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现场勘查和核实，公司申报的上述建筑属于临时建筑，符合规划，使用期限自《证明》出具之日起 2 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已出具承诺：若绿动能源因其所拥有的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人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

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新建费用等。

（2）股东赠与设备及商标

公司历史上曾取得股东赠与的设备及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公司取得股东赠与的一批生产设备

2013 年 10 月，强力高容（黄凡持股 32%，于 2016 年 5 月退出）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收口机、自动雕刻机、液压机等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2014 年，绿动有限接收上述设备，并根据上述变卖价款确定固定资产入账，同时确认相应资本公积。截至报告期末，该批设备折旧已足额计提完毕。

②2021 年，公司取得股东赠与的一批商标

2021 年 11 月，强力高容将其名下 17 项注册商标（强力高容实际未使用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绿动有限。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及产品寿命等要求极高，相关产品销售不依赖于特定商标。

实际控制人黄凡已出具承诺：“就本人、强力高容之间与绿动能源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向绿动能源出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归还对本人的欠款、本人受让取得强力高容持有的绿动能源 100 万元股权、绿动能源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强力高容赠与绿动能源一批注册商标等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如绿动能源因上述事项而被强力高容债权人追偿，本人将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 202316927131 号），公司以“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不动产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合同债务正在履行。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 202416927058A 号），公司以“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不动产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之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合同债务正在履行。

2024年5月1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202416927058号），公司以“绿动能源在建工程厂房”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之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5日期间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合同债务正在履行。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0	29.54%
41-50 岁	63	26.58%
31-40 岁	71	29.96%
21-30 岁	33	13.92%
21 岁以下	-	-
合计	23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1.27%
本科	14	5.91%
专科及以下	220	92.82%
合计	23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40	16.88%
生产人员	142	59.92%
销售人员	22	9.28%
管理人员	33	13.92%
合计	23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锐	35	监事、技术	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	中国	大专	助理工程师

			部经理	任绿动有限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2	孙鹏	38	研发部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3 年 4 月至今，历任绿动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3	李元旦	48	董事、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潜山市供电公司彭河供电所电工；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电工班长；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绿动有限电气自动化工程师；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中国	大专	电气技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李锐先生主持或参与了“钢质无缝气瓶的研发与制造”“金属内胆纤维缠绕气瓶的研发”“塑料内胆纤维缠绕气瓶的研发”等多个重要项目的研发，制订纤维缠绕气瓶企业标准 3 项，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专利 8 项。

孙鹏先生主持或参与了“35/70MPa 四型储氢气瓶研发”“20MPa1080L 四型储天然气气瓶研发”“四型储氢气瓶全自动智能化产线建设”等多个重要项目的研发。

李元旦先生具有 20 余年电气自动化领域工作经验，负责公司研发及新设备项目配电工程的规划和实施，先后主持并参与 LPG 四维缠绕机、旋压机数控系统、自动对焊机及离子吹扫机等工艺设备相关的开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锐	监事、技术部经理	80,000	-	0.18%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鹏	研发部经理	40,000	-	0.09%
李元旦	董事、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40,000	-	0.09%
合计		160,000	-	0.3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5,785.69	99.28%	19,844.64	99.14%	26,028.05	99.15%
CNG 气瓶	3,205.26	55.00%	13,164.55	65.77%	20,883.37	79.55%
工业及消防气瓶	632.37	10.85%	3,290.43	16.44%	5,141.63	19.59%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1,862.45	31.96%	3,172.86	15.85%	-	-
LPG 气瓶	85.61	1.47%	216.80	1.08%	3.05	0.01%
2、其他业务收入	41.76	0.72%	172.43	0.86%	222.97	0.85%
合计	5,827.46	100.00%	20,017.07	100.00%	26,251.0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汽车、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领域。公司 CNG
--

气瓶及车载 CNG 供气系统的主要客户包括陕汽、上汽红岩、重汽、福田、江淮等国内重卡行业龙头客户，工业及消防气瓶的主要客户包括金宏气体（688106.SH）、南京金枪鱼、磐龙有限、北京正天齐及浙江诺盾等行业知名客户。外销客户主要为天然气资源丰富、偏好天然气使用习惯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商、汽车改装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CNG气瓶、车载CNG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6%、56.44%和58.03%。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1,234.57	21.19%
2	DREAM AVTO GAZ	否	CNG 气瓶	800.95	13.74%
3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否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628.81	10.79%
4	AGRI-CHEMICAL LTD	否	CNG 气瓶	361.28	6.20%
5	北京中海瀛台贸易有限公司	否	CNG 气瓶	356.09	6.11%
合计		-	-	3,381.69	58.03%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CNG 气瓶	5,271.64	26.34%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2,607.90	13.03%
3	MAX INTER	否	CNG 气瓶	1,779.63	8.89%
4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CNG 气瓶	977.38	4.88%
5	UMAR AVTO GAS	否	CNG 气瓶	660.70	3.30%
合计		-	-	11,297.25	56.4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AX INTER	否	CNG 气瓶	4,889.08	18.62%
2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否	CNG 气瓶	4,344.20	16.55%

	限公司				
3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CNG 气瓶	1,671.50	6.37%
4	UMAR AVTO GAS	否	CNG 气瓶	1,366.67	5.21%
5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否	CNG 气瓶	1,000.68	3.81%
合计		-	-	13,272.13	50.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6%、56.44%和 58.03%。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下游为天然气汽车整车厂商，外销客户主要为天然气资源丰富、偏好天然气使用习惯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商、汽车改装厂。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缝钢管、碳纤维、玻璃纤维材料等，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4%、57.44%和 63.09%。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730.73	18.81%
2	陕西万驰博安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	518.09	13.34%
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476.11	12.26%
4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397.91	10.24%
5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327.86	8.44%
合计		-	-	2,450.70	63.09%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2,493.39	15.34%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2,048.04	12.60%
3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2,040.50	12.55%
4	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1,604.76	9.87%
5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否	纤维材料	1,151.24	7.08%
合计		-	-	9,337.93	57.4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4,102.21	20.86%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3,454.69	17.57%
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3,274.60	16.65%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否	纤维材料	1,395.64	7.10%
5	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836.14	4.25%
合计		-	-	13,063.28	66.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4%、57.44%和 63.09%。公司上游主要为特种钢铁行业知名品牌生产商或其主要经销商、代理商，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类型	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安徽大盘特种装备车辆有限公司	采购	CNG 气瓶	-	-	113.66
		销售	CNG 气瓶	2.60	-	-
2	成都安程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阀门、高压管	-	4.89	-
		销售	CNG 气瓶	-	0.60	-
3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碳纤维	-	-	185.91
		销售	CNG 气瓶	20.13	5,271.64	4,344.20
4	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	518.09	1,112.69	-
		销售	CNG 气瓶	0.67	-	-
5	玉环富捷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消防瓶	-	1.48	1.86
		销售	消防瓶	-	3.39	0.66
6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阀门	-	-	2.40
		销售	消防瓶	65.13	224.38	177.01
7	浙江蓝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管路控制器	1.09	0.42	-
		销售	CNG 气瓶及车载 CNG 供气系统	-	28.57	-
8	重庆昂业机械厂	采购	五金配件	-	-	-
		销售	CNG 气瓶	-	52.40	153.24
	重庆昂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五金配件	19.13	48.25	-
		销售	CNG 气瓶	1.02	1.02	-
9	丹阳市矛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长接头	-	-	0.25
		销售	工业瓶	-	-	9.98
10	成都盛源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	长接头	-	-	0.67
		销售	工业瓶	-	-	12.65
11	重庆爱森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阀门	-	-	1.02
		销售	工业瓶	-	-	13.29

注：重庆昂业机械厂与重庆昂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如下：

安徽大盘特种装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盘”）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生产及销售。2022 年，为满足客户紧急需求，公司临时向安徽大盘采购 CNG 气瓶。2024 年 1-3 月，安徽大盘向公司零星采购 CNG 气瓶，金额较小。

成都安程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贸易。2023 年，公司向成都安程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阀门、高压管等配件，并向其零星销售 CNG 气瓶，金额均较小。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主要向其销售 CNG 气瓶。2022 年，公司生产所需主材碳纤维市场供应紧张，国内主要碳纤维生产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公司转向奥扬科技采购少量碳纤维（碳纤维是奥扬科技塑料内胆碳纤维缠绕储氢瓶所需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85.91 万元。

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载 CNG 框架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2024 年 1-3 月，陕西万驰因日常业务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少量 CNG 气瓶，采购金额较小。

玉环富捷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器材及设备、钢质无缝气瓶等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互有采购销售部分规格的消防瓶，相关金额均较小。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器材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消防瓶。2022 年公司向诺盾消防零星采购阀门，采购金额较小。

浙江蓝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其销售少量 CNG 气瓶及车载 CNG 供气系统，同时向其采购管路控制器，销售、采购金额均较小。

重庆昂业机械厂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了部分 CNG 气瓶。重庆昂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昂业机械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五金产品批发，公司向其采购五金配件，同时向其销售少量 CNG 气瓶。

2022 年，公司向丹阳市矛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成都盛源气体有限公司和重庆爱森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业气瓶，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向上述三家零星采购了少量长接头、阀门等，销售、采购金额均较小。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390.00	0.00%	105,471.00	0.04%
个人卡收款	-	-	67,807.50	0.03%	11,136,811.03	4.24%
合计	-	-	71,197.50	0.04%	11,242,282.03	4.28%

注：上述占比为现金或个人卡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为少量货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二）个人卡”。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4,100.00	0.83%	498,000.00	0.32%	249,750.00	0.12%
个人卡付款	-	-	1,877,345.22	1.19%	9,327,273.31	4.57%
合计	394,100.00	0.83%	2,375,345.22	1.51%	9,577,023.31	4.69%

注：上述占比为现金或个人卡付款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春节期间向员工发放现金红包。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二）个人卡”。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规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提出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上传至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公司不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未被其生产经营场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	------	------	--------	--------

1	压力容器等产品生产项目	绿动能源	2014年12月31日，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气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太环保[2014]20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2	年新增12万支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生产线扩建项目	绿动能源	2022年10月14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年新增12万支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2）4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3	年产9000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	绿动能源	2024年2月1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9000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处于建设中，尚未验收。

3、公司取得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4月1日发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工序，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和2023年8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2508755489XM001W），有效期至2028年8月27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日常环保工作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4年4月13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消防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18 日，因公司存在厂区内未按要求配备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无水带水枪且无水的违法行为，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给予公司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24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2023 年 7 月 18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该公司被处罚的消防安全隐患未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该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4 年 4 月 12 日，太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事故不良记录，没有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安全生产整改工作小组，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并严格落实了以下整改工作：

1、完善制度，落实责任

为规范经营、提升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有效性，在安全生产合规方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办法》《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监督落实执行，对所有违反作业安全红线的违规行为做到“零容忍”。

2、调整组织架构，设置安全管理小组

公司建立了从上到下的逐级监督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实行全面的逐级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追责机制；公司与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责任和义务。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3、加强宣传教育

公司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考试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措施，加强对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法律法规教育、安

全台账、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监督等工作，监督和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合规运营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控管理制度，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钢制无缝气瓶、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车用压缩天然气内胆环向缠绕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制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和制造。此外，公司多种型号产品获得美国以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各期末在册员工总人数		237	218	236
社会保险	已缴养老保险人数	130	108	90
	已缴纳比例 ¹	54.85%	49.54%	38.14%
	已缴医疗、生育保险人数	119	105	82
	已缴纳比例	50.21%	48.17%	34.75%
	已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30	108	90
	已缴纳比例	54.85%	49.54%	38.14%
	已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216	212	232
	已缴纳比例	91.14%	97.25%	98.31%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66	65	0

	已缴纳比例	27.85%	29.82%	0.00%
--	-------	--------	--------	-------

注：已缴纳比例=该险种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人数）

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因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通过向客户销售各类气瓶产品获得相应的收入。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目前主要面向天然气汽车行业、工业制造、消防应急等领域，通过直销和贸易商等渠道获取销售订单。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下游大型整车厂等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市场口碑，不断开拓新的市场。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办法》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预计客户订单的品种、数量、交期，结合原材料库存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各型号无缝钢管、纤维材料以及相关包辅材，材料采购由物资采购中心统一负责。物资采购中心在收到销售计划后制定相应的物料计划，对相关物料进行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及相关商务条款后进行物料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部门统计的客户订单情况来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或需求后，与生产部门沟通排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具体的生产计划安排人员进行加工、装配、测试、检验等。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市场营销中心具体负责销售工作，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上门拜访和老客户推荐等方式

拓展新客户。对于整车厂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排产等情况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对于其他类客户，公司一般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对外销客户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内销客户部分为先款后货，对国内整车厂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销售人员按约定账期催收货款。

（五）研发模式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坚持自主研发，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司研发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密切关注国内外绿色能源高压储运装备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动态，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产品应用、工艺开发以及前瞻性技术攻关等。公司将研发流程细分为若干环节并设置清晰的技术评审点和决策评审点，通过相应的技术评审和决策评审对研发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性、合理性和可控性。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天然气汽车、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领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省科技成果认定 11 项，省级新产品认证 1 项，并形成了旋压收底技术、超声波探伤技术、内胆缠绕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研发实力较强。公司自主研发的碳纤维全缠绕塑料内胆气瓶，在气瓶重量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了气瓶容积的增加从而大幅提高车辆续航里程，同时实现车辆减重。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工作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不断鼓励和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丰富成果。公司采用产品研发与工艺开发并重的方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对车载气瓶领域关键技术的不断探索与积累，在抗腐蚀、内胆成型及气瓶缠绕等技术工艺取得突破，可高效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迅速为下游客户研发出符合规格要求的高质量产品，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领域，依托核心技术积累与持续创新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在 CNG 气瓶及氢气瓶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公司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工艺，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工艺方案，并不断研发新型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工艺革新的需求。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2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专业、专注、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优化产品性能，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专职负责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统筹安排下辖的研发部和技术部开展研发设计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确保研发项目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促进产品与技术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25.95 万元、901.65 万元和 18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4.50%和 3.25%。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等，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NG1-267-（60,65,80）-20B 气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811,856.33
CNG2-G-426-260-20B 气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792,813.04

CNG2-G-406-212,220-20B,CNG2-G-426-260-20B 气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861,896.09
WGII279-（42~90）-17.2A 气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820,803.30
CNG3-416-260-20T 气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762,447.60	1,972,177.33
WGII279-（42~90）-17.2A（30CrMo S=6.6） 气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085,430.30	-
CNG2-G-325.356,406,426-20B 气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803,027.77	-
CNG1-406-100-20B/CNG1-406-220-20B 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036,159.51	-
CNG1-325-55.60.120-20B 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153,109.50	-
CNG4-907-1080-20-S/G 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672,789.04	176,292.50	-
CHG4-374-58-35-S\A1	自主研发	419,898.79	-	-
325 系列钢质无缝气瓶项目开发	自主研发	148,887.36	-	-
ISO11119-1 标准Ø325-Ø426 系列气瓶项目开发	自主研发	165,420.43	-	-
Ø219~Ø406 系列无嘴瓶项目开发	自主研发	486,202.72	-	-
合计	-	1,893,198.34	9,016,467.19	8,259,546.0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5%	4.50%	3.1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项委托研发项目，委托研发项目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较低，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安徽工程大学为公司研究开发 CNG 气瓶弹性力学分析与形状优化的研发项目，研发内容为对高压气瓶的筒体部分进行应力分析，得到应力分布情况。该研发项目费用总额为 1.20 万元。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24 年 1 月，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对关键压力工况下结构受力分析，并依据标准进行校验，形成分析报告。该研发项目费用总额为 1.20 万元。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利用大连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被评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1526），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4006097）；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被评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被评定为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汽车、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业务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下的“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F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 容器与包装”中的“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政策的制定和管理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和项目审批等。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压力容器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强制监检制度，生产企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国务院还颁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加强对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

		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
4	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性的负责气瓶标准化归口和技术工作的组织机构，承担组织和领导气瓶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贯、解释、出版发行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1 号	国家发改委	2024.6	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坚持绿色低碳，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3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2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发改环资〔2023〕140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0	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淘汰老旧交通工具。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9	鼓励地方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4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3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8	推进绿色运输，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运，中短途运输鼓励采用管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机车。
5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3	（1）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氢能制取、储存、运输和应用等各环节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持续开展光解水制氢。 （2）推进固体氧化物电解池制氢、光解水制氢、海水

					制氢、核能。(3) 推动低温液氢储运产业化应用,探索固态、深冷高压、有机液体等储运方式应用。(4) 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的场地设施改扩建加氢站,探索站内制氢、储氢和加氢一体化的加氢站等新模式。(5) 推动氢能在交通领域、储能领域、发电领域、工业领域的应用。(6) 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
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1	提出要积极发展天然气车辆、提高天然气在交通领域的使用比例,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车辆的政策扶持力度
7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58号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11	(1) 攻克高效氢气制备、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推动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2) 攻克先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综合利用技术,主要包括氢气制备、氢气储运、氢气加注等关键技术,覆盖电解水制氢、低温液氢储运、氢气加注、满足国家协议加氢机等。
8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1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车辆,减少交通领域碳排放。
9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1	气瓶综合性安全技术规范,统一并且明确气瓶基本安全要求,在材料、设计、制造、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气瓶附件、充装使用、定期检验等环节提出具体规定。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1	明确提出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

					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6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其中明确指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特种设备所有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必要时还应作出记录。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549号	国务院	2003.6	主要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测检验、监督检查、以及相关责任制度。条例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我国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上述政策的出台，营造了有利于行业与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在支持公司现有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有力推动了公司氢能技术装备的研发创新活动。公司以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深耕清洁能源高压装备领域，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了发展空间。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中不存在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规定，预期近期亦不会出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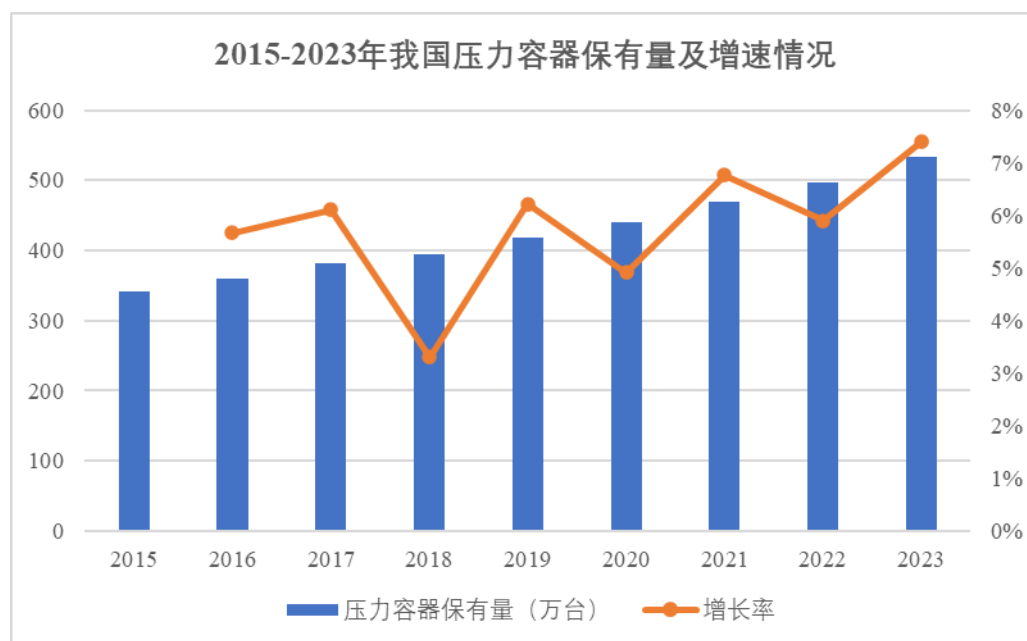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压力容器按照在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作用原理，可以划分为反应压力容器、换热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和储存压力容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CNG气瓶、消防及工业气瓶等，均属于储存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系指以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等高压气瓶以及以高压气瓶为基础的气源系统，主要作为压缩天然气、工业气体、特殊气体的盛装容器，广泛应用于石油、机械、汽车工业、

消防、医疗救护、食品饮料、辅助动力、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是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设备及构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1）公司所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呈持续上升态势，2015 年末，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为 340.66 万台，2023 年增长至 533.92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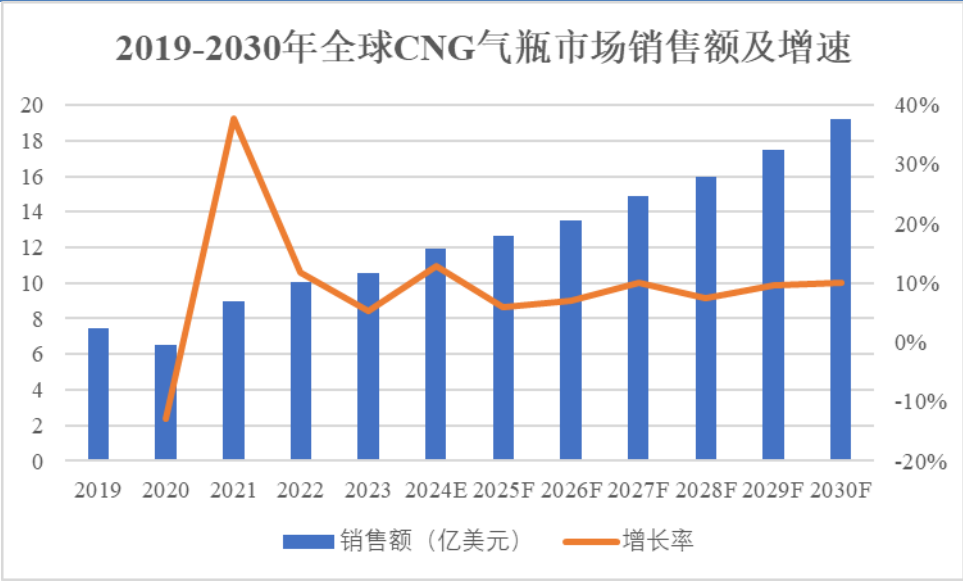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随着国民经济结构化调整、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对于装备制造业智能高端化、节能减排等性能的更高要求将促进压力容器行业提升技术与工艺，高端压力容器需求将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2）CNG 气瓶行业概况

CNG 气瓶是指用于存储压缩天然气的压力容器，通常由高强度、轻量化的材料制成，以便在承受高压的同时减轻整体重量，常见的材料包括金属合金（如钼铬合金钢、铝合金）或复合材料（如碳纤维、玻璃纤维）。CNG 气瓶广泛应用于天然气驱动的交通工具，如天然气公交车、天然气轿车和天然气货车等，通常被安装在车辆内部或车辆后部。

根据 QY Research 出具的《2024-2030 全球与中国 CNG 气瓶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2023 年全球 CNG 气瓶市场的销售额达到 10.56 亿美元，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持续增长，到 2030 年将达到 19.2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32%。



资料来源：QY Research

2023 年我国 CNG 气瓶市场规模达到 4.33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的 40%。随着国内对清洁能源和环保技术的日益重视，预计我国市场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到 2030 年市场规模达到 8.02 亿美元，将占全球 CNG 市场的 41.68%。

（3）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上游情况

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铝合金、铜等有色金属、钢、阀门、纤维材料、固化剂等。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的原材料质量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压力容器行业的发展；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会造成压力容器行业成本变动，进而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4）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下游情况

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石化、基础化工、交通运输、消防应急、冶金、电力、工业制造、新能源、环保等领域，其中，公司产品细分品类属于储存压力容器，主要用于为天然气汽车、氢能汽车等运输工具提供燃料动力储存。

① 天然气汽车行业概况

天然气汽车，即以天然气作为燃料提供动力的汽车，是 CNG 气瓶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CNG 汽车是以压缩天然气替代常规汽油或柴油作为汽车燃料的汽车，天然气在一定压力下储存在类似于油箱的 CNG 钢瓶或者 CNG 缠绕气瓶内，由于使用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天然气汽车可以综合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广天然气汽车能有效改善城区大气环境，因此我国多个地区鼓励推广天然气汽车。

A. 我国天然气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

视，天然气正在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能源，有效促进了城市燃气、交通、工业、发电等领域的低碳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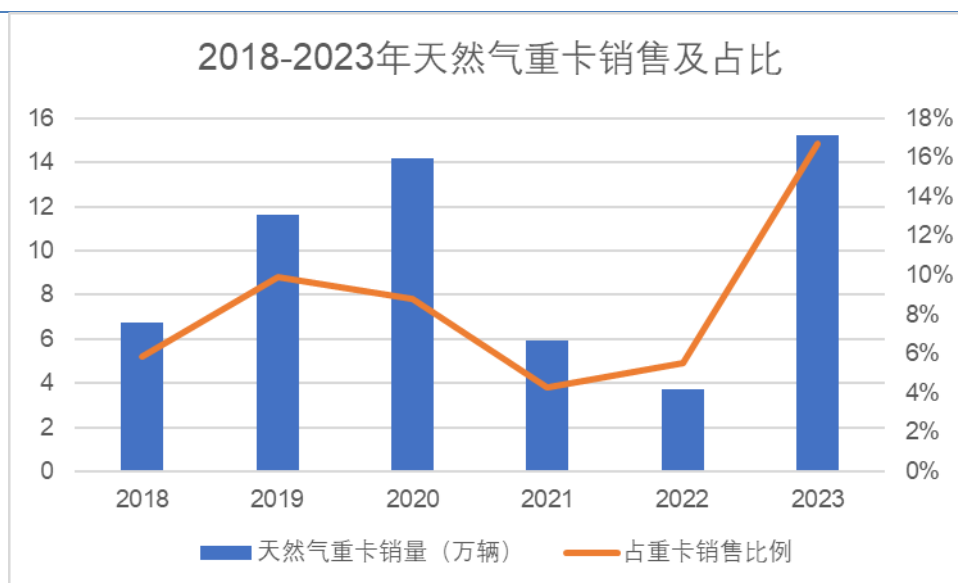
政策导向方面，《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2017）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国将扩大交通领域天然气的利用，推广天然气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重型卡车等。同时，天然气供给量的增加将有利于中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尤其是促进天然气及汽油、柴油形成合理的价差，降低 CNG 汽车运营成本，推动车载 CNG 气瓶行业的发展。

发展现状方面，2023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为 8.6%，较上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4）》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为 2,324.3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0%；进口天然气 1,6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3,945 亿立方米，增量 28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从消费结构看，城市燃气消费同比增长 10%，占比 33%。

B.天然气重卡行业

重型卡车，通常简称为重卡，是指总质量超过 14 吨的卡车，通常用于长途、高速公路以及大件货物的运输。按燃料形式分类，重卡分为柴油重卡、天然气重卡、纯电重卡、燃料电池重卡等。目前，国内从事重型卡车生产的厂商有将近 30 家，93%市场份额集中在中国一汽、东风集团、中国重汽、陕汽集团和福田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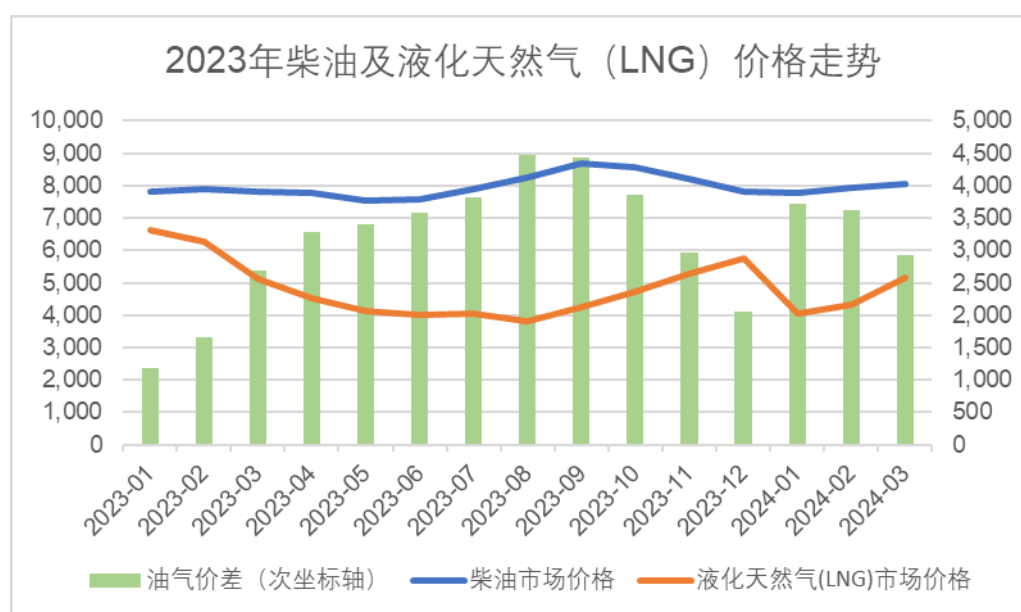
天然气重型卡车是指生产、销售和运营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重型卡车。天然气重卡通常用于货物运输，包括长途货运、城市配送等主要使用 CNG 或 LNG 作为动力源，相比较柴油和电动重卡，天然气燃烧可更充分，燃烧产生的废物和污染物相对较少，发动机不易积碳，具有加注快速、续航能力好、安全性高的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重卡累计销售 91.11 万辆，同比增长 36%。其中，2023 年国内天然气重卡累计销量达 15.2 万辆，同比增长 307%，为历史最高销量。天然气重卡销售份额也创历史新高，占重卡销售的 16.68%。



资料来源：Wind，交强险

天然气重卡销量旺盛主要得益于油气价差持续增大。2023 年，由于原油价格较高，国内柴油价格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根据 choice 数据显示，2023 年至今中国柴油均价为 7,955 元/吨，同比下降 6.81%。而 LNG 价格由于需求疲软和库存较高等原因，2023 年价格持续下跌，且下跌幅度大于柴油均价下跌幅度。根据 choice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 LNG 市场均价为 4,819.29 元/吨，同比下降 29.42%。从价差角度看，2023 年 1 月柴油-天然气价差为 1,184 元/吨，2023 年 8 月价差扩大至年最高的 4,477.83 元/吨，较 1 月相比涨幅三倍。柴油与天然气价差的增大，从而使得天然气重卡的运营成本相较于燃油重卡具有明显的优势。

单位：元/吨



由于受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影响，天然气价格在西北及华北区域相对其他区域较低，因此天然气重卡的销售集中在西北和华北区域。2023 年西北及华北区域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分别达到 50.8%及

47.4%。

一般而言，消费者在选择燃油重卡和天然气重卡时更关注经济性，在购车成本、燃料成本以及维保成本上追求最小，并以此做出消费决策。

以中国重汽某款重卡车型为例，柴油重卡、LNG 重卡和 CNG 重卡经济效益比较如下：

指标	柴油重卡	LNG 重卡	CNG 重卡
购置成本	33 万元	40 万元	45 万元
总质量	25 吨	25 吨	25 吨
油/气箱容量	700L	1350L	8*260L
能耗单价 ¹	7.81 元/升	3.25 元/升	3.13 元/升
每百公里耗能	37L	35L	35L
每百公里成本	288.97 元	113.75 元	109.55 元
每年维保成本 ²	1 万元	1.7 万元	1.7 万元
每年运行里数	20 万公里	20 万公里	20 万公里
年尿素费用	2 万元	-	-
年行驶成本	60.79 万元	24.45 万元	23.61 万元
预计使用年限 ³	15 年	15 年	15 年
全生命周期成本 ⁴	944.91 万元	406.75 万元	399.15 万元

注：1、能耗单价参考 2023 年绵阳地区平均零售单价；2、天然气重卡每年多换两次机油约 5,000 元，多抽次真空 500 元，换火花塞&点火线圈约 1500 元，年维保成本相较柴油重卡增加约 7,000 元；3、重型卡车报废年限一般为 15 年，CNG 气瓶使用年限一般为 15 年，LNG 气瓶使用年限一般为 20 年；4、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5 年测算。

经测算，CNG 重卡年行驶成本为 23.61 万元，仅占柴油重卡年行驶成本的 38.84%，全生命周期成本为 399.15 万元，仅占柴油重卡的 42.24%。因此，天然气重卡经济效益从长期来看显著高于柴油重卡。

天然气重卡正逐步成为主流新车型，各车企产品矩阵持续丰富有望进一步刺激需求。根据工信部每月新车申报批次数据，2023 年以来，天然气牵引新车申报数量从 2023 年初的 2 款增加到 2024 年 2 月的 11 款，占重卡所有申报车型的比例从 8%提升到 31%。随着油气价差持续保持高位，天然气重卡未来市场需求旺盛，车企也在加强车型开发，市场可供选择车型更广，供给丰富有望驱动需求快速增长。

C.天然气轻卡行业

根据中汽协对轻卡的定义，轻卡是车货总质量大于 1.8 吨但不超过 6 吨的 N1 和 N2 类载货车，通常用于短途、城市内和小件货物的运输。按燃料形式分类，轻卡分为燃油轻卡、混动轻卡、天然气轻卡、纯电轻卡、氢气轻卡等。

2023 年，国内轻卡市场销量 189 万辆，同比增长 10.5%，CNG 轻卡销量实现快速增长，趋势持续向上。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 CNG 轻卡销量约 5 万辆，相比 2022 年增长约 40%，其中福田汽车销量最高，市场占有率近 80%。

由于整体天然气价格的回落，气价持续保持低位将进一步促进燃气轻卡市场的增长。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回暖以及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CNG 轻卡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天然气资源相对集中的新疆、西北等地区，预计 CNG 轻卡在区域内的短途运输中将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② 氢能汽车行业概况

交通运输领域是氢能的主要应用领域，而压力容器是承载氢气的关键装备，在氢气的制取、运输、加氢站、应用终端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目前氢气储运应用最多的装备。目前常见的储氢技术方案中，压力容器的高压气态储氢具有充放氢速度快、容器结构简单等优点，是现阶段主要的储氢方式，亦是绿动能源在研产品所使用的技术路径。

相较于传统内燃机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氢能汽车作为燃料电池汽车，其最核心的专用部件为燃料电池系统和车载储氢系统。车载储氢系统是燃料电池汽车的能量存储单元，用于为电堆的电化学反应储存和提供氢气。车载高压供氢系统主要由储氢瓶组、管阀件、压力/温度传感器和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车载储氢瓶占车载高压供氢系统成本的 50%以上。

目前，燃料电池汽车车载储氢技术主要包括高压气态储氢、低温液态储氢、高压低温液态储氢、金属氢化物储氢及有机液体储氢等，其中高压气态储氢是最为成熟的技术路径。

四种储氢技术方案优劣势对比

储氢方法	说明	优点	缺点
高压气态储氢	在氢气临界温度以上，通过高压压缩的方式来进行氢气储存	技术成熟、充放氢气速度快、成本低、能耗快	体积储氢密度低、安全性能较差
固态材料储氢	利用氢气与储氢材料之间发生物理或者化学变化从而转化为固溶体或者氢化物的形式来进行氢气储存	体积储氢密度高、安全、不需高压容器、可提高纯度氢	质量储氢密度低、成本高、吸放氢有温度要求
低温液态储氢	将纯氢冷却到-253℃使之液化，然后充装到高真空、多层绝热的燃料罐中进行氢气储存	体积储氢密度高、液态氢纯度高	液态过程耗能大、易挥发、成本高
有机液态储氢	通过不饱和液体有机物的可逆加氢和脱氢反应来进行氢气储存	储氢密度高、储存、运输、维护保养安全方便、可多次循环利用	成本高、操作条件苛刻、有发生副反应的可能

资料来源：氢能之家公众号

目前，已经商业化的高压储氢瓶分为 I、II、III、IV 型瓶，其中 III、IV 型瓶皆为碳纤维缠绕，使得工作压力大幅提升，是车载储氢的主流解决方案。未来，IV 型瓶将成为车载供氢系统的主流规

格，公司目前已经具备 IV 型瓶技术储备且正在投资建设 IV 型瓶生产线。

指标	I型瓶	II型瓶	III型瓶	IV型瓶
材料	全金属（钢质）	金属内胆（钢质） 纤维环向缠绕	金属内胆（钢/铝 质）纤维全缠绕	塑料内胆纤维全 缠绕
压强（MPa）	17.5-20	26-30	30-70	30-70
重量体积 （kg/L）	0.9-1.3	0.6-1.0	0.35-1.0	0.3-0.8
成本	低	中等	高	高
使用寿命	15年	15年	15-20年	15-20年
应用场景	加氢站等固定式储氢		燃料电池汽车	燃料电池汽车

资料来源：中国氢能联盟

（5）行业发展趋势

①对技术及工艺要求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推行能源结构调整及节能环保政策，高压气瓶产业迎来快速发展与产业革新。新型材料的应用和工艺技术的创新提升了气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端化、轻量化的产品需求逐渐显现，带动耐低温、低热导率、高强度的复合材料气瓶尤其是氢气瓶的增量需求。未来，压力容器行业将进入一个向技术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对相关产业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②氢能产业快速布局，储氢瓶渗透率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仍然处于初级阶段。未来，随着国家政策支持、技术进步、氢能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有望得到快速发展。

随着氢能源技术的成熟和应用场景的扩展，储氢瓶市场有望继续增长，特别是在工业、交通和能源存储领域将发挥重要作用。市场竞争将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和市场拓展能力上，企业通过研发先进的瓶体材料、优化制造流程以及扩展全球销售网络来提升竞争力，不断开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高效储氢解决方案。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钢制气瓶由于生产技术及工艺要求相对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而金属无缝气瓶和复合材料气瓶在制造技术及工艺上有较高要求，行业竞争格局将逐步头部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天然气重卡整车厂商，2023 年市场份额前五名的天然气重卡制造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93%，占据下游市场垄断地位，未来竞争格局将逐步集中化。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全球 CNG 气瓶市场报告 2023-2029》，我国具备缠绕气瓶制造资质的企业约 40 家，公司在细化市场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2022 年，公司的 CNG 气瓶市场份额约占 5%。

（2）行业准入壁垒

压力容器制造因其使用场景特殊性和工艺复杂性使得其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壁垒、品牌与质量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和技术壁垒：

① 市场准入壁垒

高压气瓶作为压力容器细分品种，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必须申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如果涉及到产品出口，则需要获得进口国认可的相关资质或认证。压力容器分为不同等级，持有不同等级证件的企业必须根据证件所要求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生产气瓶必须经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现场监检，每批产品经过监检合格后方可发监检证书和批量合格证书，无证书不可销售。这种制度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重要壁垒。因此，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成为了进入该行业的较高门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压力容器 B1 类（钢质无缝气瓶）和 B3（2,3）类（车载天然气钢瓶、车载天然气环缠绕气瓶）制造许可证。对于出口产品，公司拥有 IATF、ECE、DOT 等各类认证资质。

② 质量壁垒

由于压力容器的工艺原理和设计具有特殊性，应用环境也较为特殊，一旦出现故障，轻则会影响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正常使用，重则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具有极高的要求，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可靠的产品。

③ 资金壁垒

生产压力容器需要投入大量专业的生产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对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流动资金的要求也较高，对新进入者的资金壁垒较高。

④ 人才和技术壁垒

从事压力容器行业的企业需要配备相当数量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作业人员，对技术及相关人员的资历、行业经验等要求较高。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所示：

①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SZ）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拥有完整的非金属矿物材料、玻璃纤维、纤维复合材料技术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以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为三大主导产业，同时从事高压复合气瓶、膜材料及其他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航空航天、节能减排等应用领域。

②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工业”）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600860.SH）之全资子公司。天海工业成立于 1992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气瓶、蓄能器、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等，主要产品包括钢质无缝气瓶、缠绕气瓶、蓄能器壳体、无石棉填料乙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含车用）、低温罐箱及加气站等。

③ 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430749.NQ）

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化高容”）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燃气器具、无缝气瓶（仅限钢制无缝气瓶）、特种气瓶（仅限车载天然气钢瓶、仅限车载天然气环缠绕气瓶）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缠绕气瓶、工业气瓶及天然气瓶。

④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28.SZ）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和 LNG 储存、运输及终端应用全产业链装备制造并提供一站式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 LNG 应用装备、重型装备、LNG 运维及销售服务等。

⑤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985.SZ）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罐式集装箱、氢气瓶等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车载 LNG 供气系统，产品广泛地应用于中重型卡车、环卫车辆、城市公交车等商用车。

⑥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供气装备系统、能源储运装备系统、制氢加氢集成装备系统，主要产品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

下几个方面：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深耕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工艺体系，积累了旋压收底技术、热处理技术、超声波探伤技术、水压和气密试验技术、轻量化玻璃钢框架技术、内胆缠绕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公司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与应用，在旋压、热处理和缠绕固化等核心生产工序均能实现高效、精密生产。例如，公司的旋压技术工艺采用旋转感应式中频加热，能够有效控制底部温度均匀分布和弧形尺寸的精度，从而保证了产品的熔合性和气密性；公司利用热处理技术工艺对淬火及回火温度进行精细化管控，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性能指标及稳定性；公司缠绕线型精度高，电控纱架张力可控，胶量可实现分级控制，保证成品性能稳定。

随着天然气重卡渗透率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不断攻克工艺难题，通过上述核心生产工艺的成熟运用，能够适应下游不断提高的产品和技术标准，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及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技术保障。

（2）产品质量优势

车载气瓶属于特种设备，通常面临着高震动、高湿度、高温等复杂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因此，整车厂对车载气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使用寿命等要求极高。气瓶供应商一般要满足一系列车规级标准和规范，包括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在经历严苛的应用测试验证后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质量认证体系及质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DOT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制度及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检验测试等全流程。此外，公司还与客户之间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针对客户的使用反馈建议及时进行消化吸收，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公司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质量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建立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有力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今后业务拓展、长久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市场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内外销市场的均衡发展，丰富的市场资源使得公司不必依赖于单个区域客户，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全球 CNG 气瓶市场报告 2023-2029》，我国

具备缠绕气瓶制造资质的企业约 40 家，公司在细化市场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2022 年，公司的 CNG 气瓶市场份额约占 5%。

在内销方面，公司重点聚焦天然气汽车行业，服务国内核心整车厂，截至目前，已成功进入陕汽集团、上汽红岩、中国重汽、江淮汽车、福田汽车、东风集团等供应链体系，并已实现批量供货或小批量供货，此外还正积极开拓中国一汽等其他整车厂客户；外销方面，公司通过美国 DOT 认证、欧盟 CE 认证，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拓展海外市场，已形成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区域在内的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销售网络，海外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4）多品类供应优势

公司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品类众多，包括各规格的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以及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具有为市场提供多品类产品的供应能力。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对不同产品种类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实现了 I、II、III、IV 型等高压气瓶的全型号生产，并拥有横跨 1.2L 到 1080L 等不同容积气瓶的生产能力，产品系列化程度高，应用领域基本涵盖了 B1 及 B3 级压力容器的下游市场，能够充分满足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在细分产品领域处于一定优势地位。

2、市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业务拓展，公司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自身的经营积累，尚无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寻求更多元化的融资方案，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2）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已经成为一家产品线较为完整、客户群稳定且优质、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企业。相比中材科技、天海工业等国内行业龙头，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将继续以绿色低碳高压装备为核心业务发展方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扎根绿色能源装备市场，进一步夯实清洁能源高压气瓶加工制造基础，积极布局氢气瓶等新业务，做大做强绿色能源业务，为国家双碳战略贡献力量。

（二）公司发展计划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在现有技术及产品储备的基础上，重点研发 35/70MPa 碳纤维全缠绕 IV 型储氢瓶，不断提升产品的轻量化和稳定性，降低能源消耗，提升产品及总成设计能力，优化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丰富的产品。

2、拓展营销网络

公司将持续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技术、产品、服务优势，创新实践销售新模式，拓展电销、网销模式以进一步开拓国内外高压气瓶市场，并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提高产品交付和服务响应速度。

3、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和人才管理制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核心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水平。公司将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激励和引进，结合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机制逐步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为人才设置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挂牌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是

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有序运行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内容与方式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顺畅高效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7月18日	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	绿动有限	因公司存在厂区内未按要求配备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无水带水枪且无水的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消防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二）安全生产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员工实施管理。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凡在五洲进出口担任董事、总经理

		并在五洲医疗领薪外，其余董监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其他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用品的集成供应	25.28%
2	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出口业务	-
3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洲医疗员工持股平台	21.3693%
4	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8.5093%

注：1、黄凡直接持有五洲医疗 24.16%股权，通过太湖宏辉间接持有五洲医疗 1.12%股权；2、五洲进出口系五洲医疗全资子公司，黄凡未直接持股。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股东强力高容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强力高容成立于 2009 年，系邹爱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持股 68%、黄聪弟（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的父亲，已故）持股 32%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及配件的制造、安装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锁具、汽车零配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强力高容处于实质性停业状态，且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质上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黄凡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5,149,000.00	78.8022%	0.3355%
2	洪青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	0.1351%
3	王六根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00	-	0.2702%
4	陈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00	-	0.1351%
5	李元旦	董事	董事	40,000.00	-	0.0901%
6	周燕	监事	监事	10,000.00	-	0.0225%
7	李锐	监事	监事	80,000.00	-	0.18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李锐、孙鹏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黄凡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黄凡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黄凡	董事长、总经理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凡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黄凡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28%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 疗器械产品的研 发、制造及销售， 以及其他诊断、护 理等相关医疗用品 的集成供应	否	否
黄凡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徽宏宇五洲进出 口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出口业务	否	否
黄凡	董事长、 总经理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3693%	五洲医疗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黄凡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徽海纳氢能源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9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1、黄凡直接持有五洲医疗 24.16%股权，通过太湖宏辉间接持有五洲医疗 1.12%股权；2、五洲进出口系五洲医疗全资子公司，黄凡未直接持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黄凡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黄凡仍存续担保责任或报告期内曾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余额合计为 9,041.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贷款银行	黄凡担保情况
1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 有限公司	9,041.28	2023-06-26 至 2026-06-26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黄凡提供抵押担保

2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06-28 至 2026-06-26	分行	报告期内,黄凡曾为该笔贷款对应偿还的前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		黄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黄凡曾为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一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23年4月2日到期并归还。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存续的银行贷款用途为偿还前述贷款,相关贷款合同均未将黄凡列为担保人或保证人。

2、上述债务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1) 强力高容相关债务

强力高容已停业多年,自身不具备还款能力。报告期内,该笔贷款实际由黄凡提供偿还资金,由强力高容按贷款合同约定向中信银行进行还款,未出现违约情形,且未来仍将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2)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相关债务

由于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系黄凡父母持股的公司,且该笔贷款由黄凡母亲提供质押和保证担保,报告期内,黄凡基于子女身份自愿为父母分担债务压力而为上述债务提供还款资金,该行为并非黄凡的法律义务。截至目前,该笔贷款均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未来仍将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3) 温州五洲集团相关债务

温州五洲集团已于2022年4月2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于2023年10月20日终结破产程序。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302民初4689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五洲集团及贷款担保人达成和解,温州五洲集团分期偿付所欠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

根据该笔贷款截至目前的实际偿还情况,上述和解约定仍持续执行。鉴于温州五洲集团已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黄凡作为保证人之一每月代温州五洲集团归还部分本金。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黄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洪青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王六根	-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李元旦	-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陈浩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补选董事
谷林	-	新任	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李锐	-	新任	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周燕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补选监事
邹爱英	监事	离任	-	有限公司更换监事
彭江淮	-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补选监事
	监事	新任	董事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	离任	-	离职
陈刚	-	新任	监事	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监事	离任	-	离职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48,840.44	82,275,840.90	79,640,634.6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872,114.94	13,414,243.62	9,141,721.05
应收账款	41,221,731.15	37,076,897.00	20,660,157.96
应收款项融资	11,512,729.66	7,248,590.00	1,066,374.00
预付款项	18,242,389.38	14,106,870.40	11,512,694.3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08,328.48	399,236.81	210,23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8,650,443.43	61,864,415.65	38,334,729.00
合同资产	4,878,424.70	3,540,306.73	673,520.8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514.15	-	-
流动资产合计	194,466,516.33	219,926,401.11	161,240,06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853,009.21	48,727,454.46	50,184,194.76
在建工程	24,833,954.33	18,614,841.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2,594.94	168,568.05	597,753.82
无形资产	6,076,629.15	6,153,354.51	6,460,255.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750.00	172,25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48.33	898,017.07	810,33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8,538.56	3,392,919.29	753,05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83,624.52	78,127,404.50	58,805,599.27
资产总计	279,350,140.85	298,053,805.61	220,045,66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48,472.22	43,991,547.22	23,368,32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1,636,774.57	55,976,519.54	82,241,393.44
应付账款	23,398,113.42	17,962,638.26	9,465,409.3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060,848.73	7,913,456.11	8,787,78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08,316.47	2,449,580.46	4,172,364.92
应交税费	3,269,214.47	4,990,069.54	2,560,283.47
其他应付款	56,565.20	142,125.69	63,597,474.2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07.56	215,154.91	342,495.25
其他流动负债	3,623,001.37	6,387,457.46	353,812.61
流动负债合计	115,507,114.01	140,028,549.19	194,889,34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205,193.2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5,193.21
负债合计	115,507,114.01	140,028,549.19	195,094,53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415,000.00	44,415,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0,629,402.90	110,005,087.28	11,54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2,331.22	223,975.00	-
专项储备	3,175,719.50	2,801,838.47	1,232,599.33
盈余公积	57,935.57	57,935.57	2,597,997.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132,637.65	521,420.10	-419,46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43,026.84	158,025,256.42	24,951,133.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43,026.84	158,025,256.42	24,951,13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350,140.85	298,053,805.61	220,045,667.4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74,595.67	200,170,727.34	262,510,159.11
其中：营业收入	58,274,595.67	200,170,727.34	262,510,159.1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2,890,562.31	180,831,594.69	228,588,145.89
其中：营业成本	47,198,615.44	157,207,468.65	204,273,297.7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01,566.69	1,440,354.64	1,110,323.90
销售费用	1,955,841.21	5,686,303.58	5,575,909.05
管理费用	1,541,372.87	7,029,027.87	7,307,299.55
研发费用	1,893,198.34	9,016,467.19	8,259,546.09
财务费用	-400,032.24	451,972.76	2,061,769.52
其中：利息收入	203,857.92	1,471,868.09	622,590.27
利息费用	121,064.92	1,707,888.82	3,167,787.61
加：其他收益	824,146.04	1,754,643.31	1,726,32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76.71	44,392.28	-999,95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47,191.39	-1,221,228.24	-1,441,840.90
资产减值损失	-438,420.65	-1,426,888.06	-2,886,448.3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5,016.8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278,690.65	18,495,068.81	30,320,093.78
加: 营业外收入	-	7,584.13	8,000.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15.69	10,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278,574.96	18,492,652.94	30,328,094.04
减: 所得税费用	667,357.41	1,720,787.51	3,691,17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611,217.55	16,771,865.43	26,636,916.5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 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611,217.55	16,771,865.43	26,636,91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611,217.55	16,771,865.43	26,636,91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208,356.22	223,975.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356.22	223,975.00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08,356.22	223,975.0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208,356.22	223,975.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9,573.77	16,995,840.43	26,636,9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9,573.77	16,995,840.43	26,636,91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1	2.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47,373.85	151,482,707.27	237,980,89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677.00	7,789,151.13	11,297,93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339.34	3,309,440.62	2,480,7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0,390.19	162,581,299.02	251,759,60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59,345.98	180,076,710.07	156,080,77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733.16	20,932,915.36	17,729,65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829.44	2,812,971.08	1,053,99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935.43	10,934,490.05	9,535,4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75,844.01	214,757,086.56	184,399,90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46.18	-52,175,787.54	67,359,70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197.8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197.8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6,577.56	14,803,696.86	8,064,44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75,836.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6,577.56	14,803,696.86	8,940,2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577.56	-14,586,499.05	-8,940,27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27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7,500,000.00	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72,632.57	21,483,98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947,632.57	87,483,9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9,000,000.00	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124.83	1,698,135.49	3,171,64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543.84	63,947,357.98	70,840,40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4,668.67	144,645,493.47	145,512,04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4,668.67	96,302,139.10	-58,028,06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518.19	130,227.34	800,15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38,181.86	29,670,079.85	1,191,51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9,186.86	9,129,107.01	7,937,59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1,005.00	38,799,186.86	9,129,107.0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动能源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项目	重要性水平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水平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

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

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仅对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A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4.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5.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

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五节、四、（一）、10.公允价值计量。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五节、四、（一）、19.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

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调试安装机械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

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动力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取得整车厂平台公布的结算数据或客户指定仓库出库的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或物流公司的签收凭证等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FOB/CIF/CFR 模式下，按照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②EXW 模式下，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自提单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

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

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四/（一）/22、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五节、四、（一）、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五节、四、（一）、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五节、四、（一）、9.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三十条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

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表科目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4001526，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3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60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第 13 号) 规定: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 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 2022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公司产品中, 气瓶及其配件出口退税率为 13%。

(三)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58,274,595.67	200,170,727.34	262,510,159.11
综合毛利率	19.01%	21.46%	22.18%
营业利润 (元)	5,278,690.65	18,495,068.81	30,320,093.78
净利润 (元)	4,611,217.55	16,771,865.43	26,636,91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7.43%	25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918,098.39	15,093,203.87	25,907,456.5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 (二)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 综合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 (四) 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营业利润为 3,032.01 万元、1,849.51 万元和 527.87 万元，净利润为 2,663.69 万元、1,677.19 万元和 461.12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0.75 万元、1,509.32 万元和 391.8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外销金额减少，导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业务：

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取得整车厂平台公布的结算数据或客户指定仓库出库的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凭证或物流公司的签收凭证等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①FOB/CIF/CFR 模式下，按照公司产品发出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②EXW 模式下，在客户自提货物后，取得客户自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57,856,948.48	99.28%	198,446,418.93	99.14%	260,280,465.13	99.15%
CNG 气瓶	32,052,554.93	55.00%	131,645,538.84	65.77%	208,833,701.65	79.55%
工业及消防气瓶	6,323,710.61	10.85%	32,904,285.93	16.44%	51,416,288.70	19.59%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18,624,546.78	31.96%	31,728,580.90	15.85%	-	-
LPG 气瓶	856,136.16	1.47%	2,168,013.26	1.08%	30,474.78	0.01%
2、其他业务收入	417,647.19	0.72%	1,724,308.41	0.86%	2,229,693.98	0.85%
合计	58,274,595.67	100.00%	200,170,727.34	100.00%	262,510,159.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51.02 万元、20,017.07 万元和 5,827.46 万					

	元。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CNG 气瓶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整车厂需求，向其销售部分高附加值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即气瓶总成），该产品已陆续进入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供应体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客户需求量减少所致。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1,734,258.14	54.46%	133,965,095.68	66.93%	118,076,673.70	44.98%
境外	26,540,337.53	45.54%	66,205,631.66	33.07%	144,433,485.41	55.02%
合计	58,274,595.67	100.00%	200,170,727.34	100.00%	262,510,159.11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境内收入占比相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开发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已陆续进入国内主要整车厂商供应体系，以及终端天然气重卡汽车增势较好所致。 2023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相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客户需求下降，叠加 2023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涉及亚洲、南美洲以及其他地区，公司通过国际展会、主动拜访、邮件联系等方式宣传推介、维护和开拓客户、获取订单。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 与 EXW 模式，少量采用 CIF、CFR 等模式，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汇率波动以及免抵退税等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及国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6,183,757.13	60.98%	41,633,982.01	62.89%	98,755,297.95 68.37%
	南美洲	4,958,972.88	18.68%	16,097,657.38	24.31%	36,538,137.54 25.30%
	非洲	4,351,839.91	16.40%	2,594,569.48	3.92%	2,970,822.65 2.06%
	欧洲	813,175.00	3.06%	4,716,905.02	7.12%	4,906,005.80 3.40%
	北美洲	232,592.61	0.88%	143,666.31	0.22%	387,805.84 0.27%

大洋洲	-	-	1,018,851.46	1.54%	875,415.63	0.61%
合计	26,540,337.53	100.00%	66,205,631.66	100.00%	144,433,48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南美洲，非洲销售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乌兹别克斯坦	15,178,901.74	57.19%	29,589,941.20	44.69%	80,970,129.11	56.06%
尼日利亚	3,616,008.83	13.62%	414,911.04	0.63%	-	-
秘鲁	2,586,853.58	9.75%	6,204,957.09	9.37%	24,760,682.33	17.14%
哥伦比亚	1,727,562.77	6.51%	8,197,237.10	12.38%	4,514,118.64	3.13%
俄罗斯	813,175.00	3.06%	3,805,028.08	5.75%	4,281,789.12	2.96%
印度尼西亚	434,412.74	1.64%	5,913,448.02	8.93%	1,152,722.71	0.80%
土耳其	289,920.72	1.09%	1,525,522.54	2.30%	7,727,197.34	5.35%
巴西	-	-	4,335.24	0.01%	7,192,471.60	4.98%
印度	-	-	-	-	5,127,768.76	3.55%
其他	1,893,502.14	7.13%	10,550,251.35	15.94%	8,706,605.80	6.03%
合计	26,540,337.53	100%	66,205,631.66	100%	144,433,485.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国家主要为乌兹别克斯坦、秘鲁、尼日利亚、哥伦比亚等，部分国家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系当地出台的补贴政策及油气价差等因素使客户需求变化所致。

2、境外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3 月					
1	DREAM AVTO GAZ	否	CNG 气瓶	8,009,461.44	13.74%
2	AGRI-CHEMICAL LTD	否	CNG 气瓶	3,612,808.50	6.20%
3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否	CNG 气瓶	2,772,929.16	4.76%
4	IDEAL TEXNIK KURIK	否	CNG 气瓶	2,765,054.50	4.74%
5	UMAR AVTO GAS	否	CNG 气瓶	1,631,456.64	2.80%
小计				18,791,710.24	32.25%

2023 年度					
1	MAX INTER	否	CNG 气瓶	17,796,293.72	8.89%
2	UMAR AVTO GAS	否	CNG 气瓶	6,607,028.54	3.30%
3	COMERCIALIZADORA CMV S.A.S.	否	CNG 气瓶	5,775,272.31	2.89%
4	GAZCOMPLECT	否	CNG 气瓶	3,769,360.00	1.88%
5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否	CNG 气瓶	3,567,744.01	1.78%
小计				37,515,698.58	18.74%
2022 年度					
1	MAX INTER	否	CNG 气瓶	48,890,849.48	18.62%
2	UMAR AVTO GAS	否	CNG 气瓶	13,666,724.80	5.21%
3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否	CNG 气瓶	10,006,824.40	3.81%
4	AGN INGENIEROS S.A.C	否	CNG 气瓶	8,691,948.19	3.31%
5	CEKICI GAZ VE YANGIN EKIP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S.	否	工业及消防气瓶、CNG 气瓶	6,114,677.98	2.33%
小计				87,371,024.85	33.2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737.10 万元、3,751.57 万元和 1,87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8%、18.74%和 32.25%。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与境外客户大部分业务以订单合同的形式进行签约，签订框架协议形式较少，订单中约定产品的型号、单价、数量等，并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

公司境外大部分客户为贸易商客户，少部分为直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展会、互联网网站、邮件、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方面，公司向客户报价时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实际执行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采购量、竞争程度等情况作出适当调整，最终由公司与客户通过商务谈判协商确定。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基本为先款后货，极少量客户授予信用额度及账期。

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与境外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24.25%	22.89%	16.91%
境外	12.74%	18.58%	26.50%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公司开发整车厂商需求，向其提供毛利率较高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所致；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以来，该行业吸引了较多新企业进行业务拓展，叠加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海外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策略等因素，致使外销毛利率持续下滑。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公司的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358,518.19	-130,227.34	-800,150.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2%	-0.07%	-0.30%
占利润总额比例	-6.79%	-0.70%	-2.6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公司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采用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6、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323.29 万元、1,295.70 万元和 490.39 万元。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乌兹别克斯坦、秘鲁、尼日利亚等。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29,421,205.95	50.49%	132,548,069.67	66.22%	120,891,924.77	46.05%
贸易商客户	28,853,389.72	49.51%	67,622,657.67	33.78%	141,618,234.34	53.95%
合计	58,274,595.67	100.00%	200,170,727.34	100.00%	262,510,159.1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客户为主，境外销售以贸易商客户为主。2022 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23 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占比相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境外客户需求下降以及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境外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3 月	江苏空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名客户	气瓶	退货	11,548.67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客户	气瓶	退货	513,796.35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南消金枪鱼气系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名客户	气瓶	退货	12,743.36	2022 年度
合计	-	-	-	538,088.3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初始成本进行计量。直接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分摊计量。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人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工人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等按照工时分配，公司在产品成本中不含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机物料、能源等按照工时分配，公司在产品成本中不含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的归集与分配：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以当年度实际发生额归集到产品成本中。

产品完工后，将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发给客户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计入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确认相应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47,023,062.93	99.63%	156,743,837.52	99.71%	203,150,123.02	99.45%
CNG气瓶	28,081,715.96	59.50%	106,930,918.73	68.02%	160,606,918.54	78.62%
工业及消防气瓶	4,650,981.46	9.85%	25,921,253.48	16.49%	42,526,286.47	20.82%
车载CNG供气系统	13,620,367.34	28.86%	22,123,232.61	14.07%	-	-
LPG气瓶	669,998.17	1.42%	1,768,432.70	1.12%	16,918.01	0.01%
2、其他业务成本	175,552.51	0.37%	463,631.13	0.29%	1,123,174.76	0.55%
合计	47,198,615.44	100.00%	157,207,468.65	100.00%	204,273,297.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0,427.33万元、15,720.75万元和4,719.86万元，其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	47,023,062.93	99.63%	156,743,837.52	99.71%	203,150,123.02	99.45%

务成本						
直接材料	35,125,713.26	74.42%	117,952,274.56	75.03%	162,228,132.72	79.42%
直接人工	2,248,325.97	4.76%	6,458,429.04	4.11%	6,968,162.44	3.41%
制造费用	8,920,240.57	18.90%	27,157,990.77	17.28%	28,551,331.88	13.98%
运输费用	728,783.13	1.54%	5,175,143.15	3.29%	5,402,495.98	2.64%
2、其他业务成本	175,552.51	0.37%	463,631.13	0.29%	1,123,174.76	0.55%
合计	47,198,615.44	100.00%	157,207,468.65	100.00%	204,273,297.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外销客户需求量减少导致外销收入减少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7,856,948.48	47,023,062.93	18.73%
CNG 气瓶	32,052,554.93	28,081,715.96	12.39%
工业及消防气瓶	6,323,710.61	4,650,981.46	26.45%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18,624,546.78	13,620,367.34	26.87%
LPG 气瓶	856,136.16	669,998.17	21.74%
其他业务	417,647.19	175,552.51	57.97%
合计	58,274,595.67	47,198,615.44	19.01%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8,446,418.93	156,743,837.52	21.01%
CNG 气瓶	131,645,538.84	106,930,918.73	18.77%
工业及消防气瓶	32,904,285.93	25,921,253.48	21.22%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31,728,580.90	22,123,232.61	30.27%
LPG 气瓶	2,168,013.26	1,768,432.70	18.43%

其他业务	1,724,308.41	463,631.13	73.11%
合计	200,170,727.34	157,207,468.65	21.46%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0,280,465.13	203,150,123.02	21.95%
CNG 气瓶	208,833,701.65	160,606,918.54	23.09%
工业及消防气瓶	51,416,288.70	42,526,286.47	17.29%
车载 CNG 供气系统	-	-	-
LPG 气瓶	30,474.78	16,918.01	44.49%
其他业务	2,229,693.98	1,123,174.76	49.63%
合计	262,510,159.11	204,273,297.78	22.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8%、21.46%和 19.0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5%、21.01%和 18.73%，均呈下降的趋势。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CNG 气瓶方面，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境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使得外销毛利率下滑所致；2024 年 1-3 月较 2023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致使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工业及消防气瓶方面，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提高以及主要原材料钢管价格带动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车载 CNG 供气系统方面，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公司考虑部分客户采购量增加等因素下调销售价格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01%	21.46%	22.18%
中材科技（002080.SZ）	/	18.55%	23.50%
金化高容（430749.NQ）	/	30.54%	29.33%
京城股份（600860.SH）	/	7.58%	8.20%
富瑞特装（300228.SZ）	19.51%	21.17%	11.65%
致远新能（300985.SZ）	17.54%	15.84%	4.33%
原因分析	注 1：中材科技数据来源于其高压气瓶，金化高容数据来源于其天然气瓶和缠绕气瓶，京城股份数据来源于气体储运产品，富瑞特装和致远新能数据来源于其综合毛利率；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材科技、金化高容、京城股份尚未公开披露其 2024 年 1-3 月相关产品毛利率数据。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区别，导致产品之间的直接可比性较弱。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274,595.67	200,170,727.34	262,510,159.11
销售费用（元）	1,955,841.21	5,686,303.58	5,575,909.05
管理费用（元）	1,541,372.87	7,029,027.87	7,307,299.55
研发费用（元）	1,893,198.34	9,016,467.19	8,259,546.09
财务费用（元）	-400,032.24	451,972.76	2,061,769.52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90,380.18	22,183,771.40	23,204,524.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6%	2.84%	2.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5%	3.51%	2.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5%	4.50%	3.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23%	0.7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56%	11.08%	8.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11.08%和 8.56%。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当期收入略有下降但固定费用支出较为刚性、中介机构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1.50%	1.91%	1.67%

金化高容（430749.NQ）	未披露	5.17%	4.53%
京城股份（600860.SH）	3.27%	3.29%	2.33%
富瑞特装（300228.SZ）	1.69%	1.96%	2.87%
致远新能（300985.SZ）	4.18%	3.21%	8.13%
行业平均	2.66%	3.11%	3.91%
绿动能源	3.36%	2.84%	2.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2%、2.84%和 3.36%，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与行业平均值的下降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同时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股份支付等费用稳定支出所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为：中材科技高压气瓶产品占比较小，富瑞特装与致远新能的主要产品为 LNG 气瓶，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均存在差异；金化高容因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整体偏高；京城股份 2023 年度以来销售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期间较 2022 年度有所不同以及展览费、差旅费等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827.46	-	20,017.07	-23.75%	26,251.02
销售费用	195.58	-	568.63	1.98%	557.59
销售费用率	3.36%	增长 0.52 个百分点	2.84%	增长 0.72 个百分点	2.12%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3.75%，但销售费用率同比增长 0.72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外销业务需求减少叠加竞争激烈等因素，相关收入下滑所致，因此公司当期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致使市场宣传推广费增加；另外，公司内销业务受当期开拓国内整车厂客户市场而有所增长，相应的交通及差旅费增加。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0.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奖金、股份支付增加所致。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6.42%	5.03%	4.17%
金化高容（430749.NQ）	未披露	4.39%	4.04%

京城股份（600860.SH）	8.08%	8.57%	7.42%
富瑞特装（300228.SZ）	6.87%	4.95%	6.07%
致远新能（300985.SZ）	3.51%	2.76%	18.79%
行业平均	6.22%	5.14%	8.10%
绿动能源	2.65%	3.51%	2.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8%、3.51%和 2.65%，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具体因为在满足管理职能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相对较少，同时，由于公司地处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启动股改相关工作，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4.65%	5.02%	4.68%
金化高容（430749.NQ）	未披露	4.82%	4.59%
京城股份（600860.SH）	4.42%	4.73%	3.47%
富瑞特装（300228.SZ）	3.18%	4.09%	4.39%
致远新能（300985.SZ）	1.14%	2.59%	8.97%
行业平均	3.35%	4.25%	5.22%
绿动能源	3.25%	4.50%	3.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5%、4.50%和 3.25%，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2023 年度研发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加大了 II 型瓶、III 型瓶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实施“CNG2-G-325.356.406.426-20B 气瓶开发项目”、“CNG3-416-260-20T 气瓶开发项目”等，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及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材科技（002080.SZ）	2.13%	1.36%	1.75%
金化高容（430749.NQ）	未披露	0.68%	0.50%
京城股份（600860.SH）	0.89%	0.96%	0.67%
富瑞特装（300228.SZ）	0.42%	0.59%	1.29%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致远新能（300985.SZ）	0.81%	1.31%	-5.60%
行业平均	1.06%	0.98%	-0.28%
绿动能源	-0.69%	0.23%	0.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79%、0.23%和-0.69%，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差异不大。2022 年度行业平均为负数主要系致远新能因当期借款较少利息费用小于利息收入所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内公司已陆续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所致，2024 年 1-3 月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因汇兑收益增加。

综上，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38,747.93	2,402,971.42	3,643,678.34
股份支付	313,475.77	113,678.03	-
交通及差旅费	236,870.64	961,616.19	320,966.97
办公费	89,562.37	410,622.48	407,386.78
业务招待费	68,416.87	233,989.42	135,822.37
市场宣传推广费	83,584.32	871,862.16	406,355.35
检验检测费	13,462.73	622,807.80	529,381.36
其他	11,720.58	68,756.08	132,317.88
合计	1,955,841.21	5,686,303.58	5,575,909.05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64.37 万元、240.30 万元和 113.87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波动主要系职工薪酬变动所致。2023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相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当期公司收入影响，销售奖金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33,969.12	3,418,478.47	4,103,602.89

折旧摊销	202,865.60	1,066,558.96	886,685.23
股份支付	145,577.93	60,434.83	-
交通及差旅费	56,144.47	420,382.83	280,056.67
办公费	54,314.77	401,691.14	642,550.70
业务招待费	32,698.24	176,623.42	165,813.44
咨询服务费	165,859.04	1,333,105.49	743,163.73
其他	49,943.70	151,752.73	485,426.89
合计	1,541,372.87	7,029,027.87	7,307,299.55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10.36 万元、341.85 万元和 83.4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波动主要系职工薪酬变动所致。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期公司业绩影响，管理人员的奖金及相关福利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77,029.34	3,622,442.46	2,648,333.44
材料费	349,316.20	3,542,928.56	3,422,855.53
动力费	177,499.91	774,601.72	1,278,380.39
折旧与摊销	73,998.06	382,437.77	498,316.05
股份支付	109,594.75	39,743.15	-
其他	205,760.08	654,313.53	411,660.68
合计	1,893,198.34	9,016,467.19	8,259,546.0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材料费。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264.83 万元、362.24 元和 97.70 万元，材料费分别为 342.29 万元、354.29 万元和 34.93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波动主要系职工薪酬、材料费变动所致。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相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1,064.92	1,707,888.82	3,167,787.61
减：利息收入	203,857.92	1,471,868.09	622,590.27
银行手续费	41,278.95	146,179.37	116,722.85
汇兑损益	-358,518.19	-130,227.34	-800,150.67

担保费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0,032.24	451,972.76	2,061,769.52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度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15,550.00	1,753,332.44	1,726,024.0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5,550.00	1,753,332.44	1,726,024.0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596.04	1,310.87	301.7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596.04	1,310.87	301.72
合计	824,146.04	1,754,643.31	1,726,325.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89,957.51	5,837.31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	127,240.30	-881,673.35
票据贴现利息	-43,876.71	-172,805.53	-124,119.87
合计	-43,876.71	44,392.28	-999,955.91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3 年度理财收益及远期结售汇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98.77	246,361.57	77,705.46
教育费附加	140,879.26	147,816.94	67,160.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254.96	469,019.84	469,019.84
地方教育附加	93,919.51	98,544.62	44,773.78
房产税	76,821.96	307,287.85	307,287.85
水利基金	14,509.35	70,467.94	62,310.45
印花税	21,834.24	95,633.73	78,000.70
环境保护税	1,548.64	5,222.15	4,065.15
合计	701,566.69	1,440,354.64	1,110,323.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包括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2023 年度，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相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多，免抵税额多，导致当期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少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45,124.97	-263,5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816.01	-955,477.69	-1,512,071.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49.59	-2,250.55	70,230.36
合计	-447,191.39	-1,221,228.24	-1,441,840.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类科目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331,574.49	-1,205,754.35	-2,850,999.89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846.16	-221,133.71	-35,448.47
合计	-438,420.65	-1,426,888.06	-2,886,448.36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

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	-	5,016.87	-
合计	-	5,016.87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公司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形成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	-	6,889.38	8,000.19
其他	-	694.75	0.07
合计	-	7,584.13	8,000.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零星货物赔偿款，总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金	115.69	10,000.00	-
合计	115.69	10,0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9,257.42	1,847,990.93	2,146,891.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900.01	-127,203.42	1,544,285.93
合计	667,357.41	1,720,787.51	3,691,177.4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91,177.45 元、1,720,787.51 元和 667,357.41 元。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278,574.96	18,492,652.94	30,328,094.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1,786.24	2,773,897.94	4,549,214.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084.88	299,359.65	380,895.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1,513.71	-1,352,470.08	-1,238,931.91
所得税费用	667,357.41	1,720,787.51	3,691,177.45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016.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550.00	1,753,332.44	1,726,02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17,197.81	-875,836.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9	-2,415.87	8,000.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5,434.31	1,973,131.25	858,188.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315.15	294,469.69	128,72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3,119.16	1,678,661.56	729,460.0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年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外资外贸）	614,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相关补助	7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标杆企业奖金补助	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县2021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	49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	30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县2020年度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225,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0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99,7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特定群体留抵退税	-	86,4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县2021年度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5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县工业暨民营经济发展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稳岗位补贴	-	18,232.44	20,469.8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度省研发投入奖励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支持外资外贸发展补助	-	-	605,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太湖县2020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	-	37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项目）	-	-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	-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庆市2020年加快外经贸发展补助	-	-	92,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庆市2020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	-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水利基金退费	-	-	754.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815,550.00	1,753,332.44	1,726,024.01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748,840.44	26.10%	82,275,840.90	37.41%	79,640,634.67	49.39%
应收票据	8,872,114.94	4.56%	13,414,243.62	6.10%	9,141,721.05	5.67%
应收账款	41,221,731.15	21.20%	37,076,897.00	16.86%	20,660,157.96	12.81%
应收款项融资	11,512,729.66	5.92%	7,248,590.00	3.30%	1,066,374.00	0.66%
预付款项	18,242,389.38	9.38%	14,106,870.40	6.41%	11,512,694.38	7.14%
其他应收款	208,328.48	0.11%	399,236.81	0.18%	210,236.31	0.13%
存货	58,650,443.43	30.16%	61,864,415.65	28.13%	38,334,729.00	23.77%
合同资产	4,878,424.70	2.51%	3,540,306.73	1.61%	673,520.83	0.42%
其他流动资产	131,514.15	0.07%	-	-	-	-
合计	194,466,516.33	100.00%	219,926,401.11	100.00%	161,240,068.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6,124.01万元、21,992.64万元和19,446.65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98%、82.40%和77.45%。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186.37	7,686.37	39,677.00
银行存款	2,957,681.15	35,310,521.89	4,701,622.40
其他货币资金	47,776,972.92	46,957,632.64	74,899,335.27
合计	50,748,840.44	82,275,840.90	79,640,634.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票据保证金	44,367,516.05	43,476,519.54	70,511,393.44
锁汇保证金	2,501,327.62	2,500,139.86	266,782.26
保函保证金	520,184.89	-	-
阿里巴巴信用保险	382,658.89	975,719.98	577,302.10
支付宝	5,285.47	5,253.26	4,319.75
个人卡	-	-	3,539,537.72
合计	47,776,972.92	46,957,632.64	74,899,335.2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72,114.94	13,414,243.62	9,141,721.0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872,114.94	13,414,243.62	9,141,721.0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威立雅华菲高分子科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2,190,793.62

技（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齐鲁新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000.00
浙江荣茂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174,063.2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0,000.00
合计	-	-	3,564,856.8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483.73	1.15%	508,483.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14,100.56	98.85%	2,392,369.41	5.49%	41,221,731.15
合计	44,122,584.29	100.00%	2,900,853.14	6.57%	41,221,731.1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8,483.73	1.28%	508,483.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58,450.40	98.72%	2,181,553.40	5.56%	37,076,897.00
合计	39,766,934.13	100.00%	2,690,037.13	6.76%	37,076,897.0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267.73	2.47%	553,267.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36,449.67	97.53%	1,176,291.71	5.39%	20,660,157.96
合计	22,389,717.40	100.00%	1,729,559.44	7.72%	20,660,157.9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郭军	288,700.50	288,700.50	100.00%	诉讼
2	河南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8,813.23	168,813.23	100.00%	诉讼
3	秦皇岛市顺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50,970.00	50,970.00	100.00%	诉讼
合计	-	508,483.73	508,483.7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郭军	288,700.50	288,700.50	100.00%	诉讼
2	河南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8,813.23	168,813.23	100.00%	诉讼
3	秦皇岛市顺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50,970.00	50,970.00	100.00%	诉讼
合计	-	508,483.73	508,483.7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郭军	333,484.50	333,484.50	100.00%	诉讼
2	河南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8,813.23	168,813.23	100.00%	诉讼
3	秦皇岛市顺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50,970.00	50,970.00	100.00%	诉讼
合计	-	553,267.73	553,267.7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814,531.03	98.17%	2,140,726.55	5.00%	40,673,804.48
1-2年	122,405.00	0.28%	12,240.50	10.00%	110,164.50
2-3年	625,374.53	1.43%	187,612.36	30.00%	437,762.17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51,790.00	0.12%	51,790.00	100.00%	-
合计	43,614,100.56	100.00%	2,392,369.41	5.49%	41,221,731.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19,550.87	97.61%	1,915,977.54	5.00%	36,403,573.33
1-2 年	261,735.00	0.67%	26,173.50	10.00%	235,561.50
2-3 年	625,374.53	1.59%	187,612.36	30.00%	437,762.17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51,790.00	0.13%	51,790.00	100.00%	-
合计	39,258,450.40	100.00%	2,181,553.40	5.56%	37,076,897.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079,285.14	96.53%	1,053,964.26	5.00%	20,025,320.88
1-2 年	705,374.53	3.23%	70,537.45	10.00%	634,837.08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51,790.00	0.24%	51,790.00	100.00%	-
合计	21,836,449.67	100.00%	1,176,291.71	5.39%	20,660,157.9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1,673.12	1 年以内	34.77%
上汽红岩汽车有	非关联方	8,820,797.28	1 年以内	19.99%

限公司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024.51	1 年以内	11.53%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4,957.66	1 年以内	14.56%
上海瑞泰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980.00	1 年以内	2.53%
合计	-	36,791,432.57	-	83.38%

注：目前，上汽红岩面临较多诉讼且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十/（一）/11、其他事项”。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9,032.03	1 年以内	36.99%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4,957.66	1 年以内	21.44%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3,175.99	1 年以内	11.12%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244.84	1 年以内	7.08%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479.66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31,774,890.18	-	79.9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9,182.66	1 年以内	32.24%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240.00	1 年以内	16.36%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8,514.99	1 年以内	13.97%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021,930.00	1 年以内	9.03%
COMERCIALIZADORACMVS.A.S.	非关联方	1,539,932.68	1 年以内	6.88%
合计	-	17,571,800.33	-	78.4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开发知名整车厂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厂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整车厂商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整车厂相关客户销售规模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和 19.87%，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下滑，内销占比提升，公司给予外销客户的付款条件通常为款到发货，而给予内销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新拓展的整车厂客户，整车厂商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致使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上述两方面，致使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材科技 (002080.SZ)	1.08%	10.92%	22.85%	34.47%	39.42%	100%
金化高容 (430749.NQ)	4%	34%	53%	68%	100%	100%
京城股份 (600860.SH)	1.16%	15.55%	28.94%	42.28%	70.23%	100%
富瑞特装 (300228.SZ)	2%	10%	20%	50%	80%	100%
致远新能 (300985.SZ)	5%	10%	30%	50%	/	/
绿动能源	5%	10%	30%	50%	80%	1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材科技 (002080.SZ)	0.45%	14.85%	29.58%	52.20%	74.58%	100%
金化高容 (430749.NQ)	3%	13%	24%	45%	100%	100%
京城股份 (600860.SH)	0.89%	14.15%	24.86%	56.82%	72.98%	100%

富瑞特装 (300228.SZ)	2%	10%	20%	50%	80%	100%
致远新能 (300985.SZ)	5%	10%	30%	/	/	/
绿动能源	5%	10%	30%	50%	80%	100%

注：中材科技以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信誉/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及信誉保证度高的客户款项，不计提坏账，账龄组合按照上表计提坏账。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坏账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40,230.18	1,978,590.00	1,066,374.00
应收账款	10,172,499.48	5,270,000.00	-
合计	11,512,729.66	7,248,590.00	1,066,374.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31,450.21	-	14,987,887.90	-	14,721,136.79	--
应收账款	2,427,500.52	-	6,000,000.00	-	-	-
合计	10,058,950.73	-	20,987,887.90	-	14,721,136.7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42,389.38	100.00%	13,582,582.53	96.28%	11,512,694.38	100.00%
1 至 2 年	-	-	524,287.87	3.72%	-	-
合计	18,242,389.38	100.00%	14,106,870.40	100.00%	11,512,694.3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2,795.14	28.74%	1 年以内	材料款
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4,573.15	27.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355.81	6.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691.57	4.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451.74	4.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260,867.41	72.7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9,844.16	27.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衡阳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1,086.88	24.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4,726.58	19.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62.65	3.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衡阳鸿成高压气瓶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33.05	3.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1,009,553.32	78.0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788.09	18.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881.09	16.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704.00	13.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052.90	13.1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润德中天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985.10	11.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8,397,411.18	72.9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8,328.48	399,236.81	210,236.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08,328.48	399,236.81	210,236.3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262.93	12,934.45	-	-	-	-	221,262.93	12,934.45
合计	221,262.93	12,934.45	-	-	-	-	221,262.93	12,934.4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920.85	21,684.04	-	-	-	-	420,920.85	21,684.04
合计	420,920.85	21,684.04	-	-	-	-	420,920.85	21,684.0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9,669.80	19,433.49	-	-	-	-	229,669.80	19,433.49
合计	229,669.80	19,433.49	-	-	-	-	229,669.80	19,433.4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836.98	83.09%	9,191.85	5.00%	174,645.13

1-2 年	37,425.95	16.91%	3,742.60	10.00%	33,683.35
合计	221,262.93	100.00%	12,934.45	5.85%	208,328.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8,160.85	96.97%	20,408.04	5.00%	387,752.81
1-2 年	12,760.00	3.03%	1,276.00	10.00%	11,484.00
合计	420,920.85	100.00%	21,684.04	5.15%	399,236.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669.80	82.15%	9,433.49	5.00%	179,236.31
1-2 年	28,000.00	12.19%	2,800.00	10.00%	25,200.00
2-3 年	4,000.00	1.74%	1,200.00	30.00%	2,800.00
3-4 年	6,000.00	2.61%	3,000.00	50.00%	3,000.00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3,000.00	1.31%	3,000.00	100.00%	-
合计	229,669.80	100.00%	19,433.49	8.46%	210,236.3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0,760.00	1,076.00	9,684.00
备用金	147,901.57	8,728.38	139,173.19
其他	62,601.36	3,130.07	59,471.29
合计	221,262.93	12,934.45	208,328.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0,760.00	1,076.00	9,684.00
备用金	348,236.95	17,511.85	330,725.10

其他	61,923.90	3,096.19	58,827.71
合计	420,920.85	21,684.04	399,236.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0,760.00	538.00	10,222.00
备用金	149,825.50	15,441.27	134,384.23
其他	69,084.30	3,454.22	65,630.08
合计	229,669.80	19,433.49	210,236.3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谷林	关联方	备用金	51,541.95	1 年以内、1-2 年	23.29%
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其他	38,143.60	1 年以内	17.24%
张周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4,000.00	1 年以内	15.37%
彭江淮	关联方	备用金	31,000.00	1 年以内	14.01%
上海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760.00	1-2 年	4.86%
合计	-	-	165,445.55	-	74.7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方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6,000.00	1 年以内	41.81%
闻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88%
谷林	关联方	备用金	48,665.95	1 年以内	11.56%
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其他	35,424.00	1 年以内	8.42%
彭江淮	关联方	备用金	31,000.00	1 年以内	7.36%
合计		-	341,089.95	-	81.0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其他	60,986.80	1 年以内	26.55%
谷林	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7.42%
王六根	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7.42%
王水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000.00	1-2 年	10.01%
饶少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71%
合计	-	-	183,986.80	-	80.1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79,951.28	-	13,179,951.28
在产品	262,627.82	-	262,627.82
库存商品	21,696,602.39	1,053,190.02	20,643,412.3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8,786,134.22	1,663,709.04	7,122,425.18
发出商品	17,372,825.44	176,994.60	17,195,830.84
委托加工物资	246,195.94	-	246,195.94
合计	61,544,337.09	2,893,893.66	58,650,443.4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85,170.91	-	11,085,170.91
在产品	356,946.54	-	356,946.54
库存商品	33,311,749.54	941,971.27	32,369,778.2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5,128,348.82	1,962,456.44	3,165,892.38
发出商品	14,890,740.65	67,462.48	14,823,278.17
委托加工物资	63,349.38	-	63,349.38
合计	64,836,305.84	2,971,890.19	61,864,415.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97,291.82	-	12,497,291.82
在产品	16,434.09	-	16,434.09
库存商品	21,664,995.54	2,060,798.59	19,604,196.9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6,781,658.70	1,607,083.04	5,174,575.66
发出商品	973,093.18	-	973,093.18
委托加工物资	69,137.30	-	69,137.30
合计	42,002,610.63	3,667,881.63	38,334,729.00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 2023 年以来，公司根据整车厂商需求，向其提供高附加值的车载 CNG 供气系统产品，基于对下游市场行情及整车厂商的判断、客户开拓情况及在谈订单情况，公司备货增加，导致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同时，对于销售给整车厂商的产品，公司向整车厂商发货与整车厂商领用时间上存在一定间隔，导致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

公司期末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库龄、滞销情况等判断存货跌价风险情况，并根据估计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期末余额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060,597.42	363,428.34	5,697,169.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25,413.53	106,669.15	818,744.38
合计	5,135,183.89	256,759.19	4,878,424.7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429,141.19	256,582.18	4,172,559.0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02,502.53	70,250.25	632,252.28
合计	3,726,638.66	186,331.93	3,540,306.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08,969.30	35,448.47	673,520.8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708,969.30	35,448.47	673,520.8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186,331.93	70,427.26	-	-	-	256,759.19
合计	186,331.93	70,427.26	-	-	-	256,759.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35,448.47	150,883.46	-	-	-	186,331.93
合计	35,448.47	150,883.46	-	-	-	186,331.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	35,448.47	-	-	-	35,448.47
合计	-	35,448.47	-	-	-	35,448.4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31,514.15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853,009.21	56.37%	48,727,454.46	62.37%	50,184,194.76	85.34%
在建工程	24,833,954.33	29.26%	18,614,841.12	23.83%	-	0.00%
使用权资产	122,594.94	0.14%	168,568.05	0.22%	597,753.82	1.02%
无形资产	6,076,629.15	7.16%	6,153,354.51	7.88%	6,460,255.95	10.99%
长期待摊费用	145,750.00	0.17%	172,250.00	0.22%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148.33	1.09%	898,017.07	1.15%	810,338.65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8,538.56	5.81%	3,392,919.29	4.34%	753,056.09	1.28%
合计	84,883,624.52	100.00%	78,127,404.50	100.00%	58,805,599.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80.56 万元、7,812.74 万元和 8,488.3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2%、94.07%和 92.79%，整体相对平稳。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357,124.90	357,345.13	-	82,714,470.03
房屋及建筑物	36,581,886.50	-	-	36,581,886.50
机器设备	42,500,060.48	-	-	42,500,060.48
运输设备	1,949,769.82	357,345.13	-	2,307,11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5,408.10	-	-	1,325,408.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29,670.44	1,231,790.38	-	34,861,460.82
房屋及建筑物	8,739,465.68	434,409.93	-	9,173,875.61
机器设备	22,340,065.44	738,779.01	-	23,078,844.45
运输设备	1,512,380.60	40,454.12	-	1,552,834.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7,758.72	18,147.32	-	1,055,906.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727,454.46	-874,445.25	-	47,853,009.21
房屋及建筑物	27,842,420.82	-434,409.93	-	27,408,010.89
机器设备	20,159,995.04	-738,779.01	-	19,421,216.03
运输设备	437,389.22	316,891.01	-	754,280.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7,649.38	-18,147.32	-	269,50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727,454.46	-874,445.25	-	47,853,009.21
房屋及建筑物	27,842,420.82	-434,409.93	-	27,408,010.89
机器设备	20,159,995.04	-738,779.01	-	19,421,216.03
运输设备	437,389.22	316,891.01	-	754,280.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7,649.38	-18,147.32	-	269,502.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948,321.61	3,408,803.29	-	82,357,124.90
房屋及建筑物	36,581,886.50	-	-	36,581,886.50
机器设备	39,201,991.70	3,298,068.78	-	42,500,060.48
运输设备	1,895,964.51	53,805.31	-	1,949,76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8,478.90	56,929.20	-	1,325,408.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64,126.85	4,865,543.59	-	33,629,670.44
房屋及建筑物	7,001,825.96	1,737,639.72	-	8,739,465.68
机器设备	19,570,823.59	2,769,241.85	-	22,340,065.44
运输设备	1,326,394.59	185,986.01	-	1,512,380.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5,082.71	172,676.01	-	1,037,758.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184,194.76	-1,456,740.30	-	48,727,454.46
房屋及建筑物	29,580,060.54	-1,737,639.72	-	27,842,420.82
机器设备	19,631,168.11	528,826.93	-	20,159,995.04
运输设备	569,569.92	-132,180.70	-	437,389.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396.19	-115,746.81	-	287,64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184,194.76	-1,456,740.30	-	48,727,454.46
房屋及建筑物	29,580,060.54	-1,737,639.72	-	27,842,420.82
机器设备	19,631,168.11	528,826.93	-	20,159,995.04
运输设备	569,569.92	-132,180.70	-	437,389.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396.19	-115,746.81	-	287,649.3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502,124.69	6,446,196.92	-	78,948,321.61
房屋及建筑物	36,581,886.50	-	-	36,581,886.50
机器设备	33,311,990.76	5,890,000.94	-	39,201,991.70
运输设备	1,498,088.41	397,876.10	-	1,895,964.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0,159.02	158,319.88	-	1,268,478.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77,729.87	4,486,396.98	-	28,764,126.85
房屋及建筑物	5,264,186.24	1,737,639.72	-	7,001,825.96
机器设备	17,280,098.18	2,290,725.41	-	19,570,823.59
运输设备	1,082,725.01	243,669.58	-	1,326,394.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0,720.44	214,362.27	-	865,08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224,394.82	1,959,799.94	-	50,184,194.76
房屋及建筑物	31,317,700.26	-1,737,639.72	-	29,580,060.54
机器设备	16,031,892.58	3,599,275.53	-	19,631,168.11
运输设备	415,363.40	154,206.52	-	569,56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9,438.58	-56,042.39	-	403,396.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24,394.82	1,959,799.94	-	50,184,194.76
房屋及建筑物	31,317,700.26	-1,737,639.72	-	29,580,060.54
机器设备	16,031,892.58	3,599,275.53	-	19,631,168.11
运输设备	415,363.40	154,206.52	-	569,56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9,438.58	-56,042.39	-	403,396.1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757.95	-	-	413,757.95
房屋及建筑物	413,757.95	-	-	413,757.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189.90	45,973.11	-	291,163.01
房屋及建筑物	245,189.90	45,973.11	-	291,163.0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568.05	-45,973.11	-	122,594.94
房屋及建筑物	168,568.05	-45,973.11	-	122,594.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568.05	-45,973.11	-	122,594.94
房屋及建筑物	168,568.05	-45,973.11	-	122,594.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9,716.22	-	255,958.27	413,757.95
房屋及建筑物	669,716.22	-	255,958.27	413,757.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962.40	301,206.64	127,979.14	245,189.90
房屋及建筑物	71,962.40	301,206.64	127,979.14	245,189.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7,753.82	-301,206.64	127,979.13	168,568.05
房屋及建筑物	597,753.82	-301,206.64	127,979.13	168,56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753.82	-301,206.64	127,979.13	168,568.05
房屋及建筑物	597,753.82	-301,206.64	127,979.13	168,568.0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69,716.22	-	669,716.22
房屋及建筑物	-	669,716.22	-	669,716.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1,962.40	-	71,962.40
房屋及建筑物	-	71,962.40	-	71,962.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97,753.82	-	597,753.82
房屋及建筑物	-	597,753.82	-	597,753.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97,753.82	-	597,753.82
房屋及建筑物	-	597,753.82	-	597,753.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9,000 台	18,614,841.12	6,206,281.35	-	-	-	-	-	自有	24,821,122.47

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								资金	
待安装设备	-	12,831.86	-	-	-	-	-	自有资金	12,831.86
合计	18,614,841.12	6,219,113.21	-	-	-	-	-	-	24,833,954.3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	-	18,614,841.12	-	-	-	-	-	自有资金	18,614,841.12
合计	-	18,614,841.12	-	-	-	-	-	-	18,614,841.1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	-	2,300,884.96	2,300,884.96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2,300,884.96	2,300,884.96	-	-	-	-	-	-

2024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长 33.41%、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在建的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66,993.94	-	-	7,866,993.94
土地使用权	6,864,270.00	-	-	6,864,270.00
软件	936,704.51	-	-	936,704.51
专利权	66,019.43	-	-	66,019.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13,639.43	76,725.36	-	1,790,364.79
土地使用权	1,247,009.05	34,321.35	-	1,281,330.40
软件	400,610.95	42,404.01	-	443,014.96
专利权	66,019.43	-	-	66,019.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53,354.51	-76,725.36	-	6,076,629.15
土地使用权	5,617,260.95	-34,321.35	-	5,582,939.60
软件	536,093.56	-42,404.01	-	493,689.55
专利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53,354.51	-76,725.36	-	6,076,629.15
土地使用权	5,617,260.95	-34,321.35	-	5,582,939.60
软件	536,093.56	-42,404.01	-	493,689.55
专利权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66,993.94	-	-	7,866,993.94
土地使用权	6,864,270.00	-	-	6,864,270.00
软件	936,704.51	-	-	936,704.51
专利权	66,019.43	-	-	66,019.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6,737.99	306,901.44	-	1,713,639.43
土地使用权	1,109,723.65	137,285.40	-	1,247,009.05
软件	230,994.91	169,616.04	-	400,610.95
专利权	66,019.43	-	-	66,019.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0,255.95	-306,901.44	-	6,153,354.51
土地使用权	5,754,546.35	-137,285.40	-	5,617,260.95
软件	705,709.60	-169,616.04	-	536,093.56
专利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0,255.95	-306,901.44	-	6,153,354.51
土地使用权	5,754,546.35	-137,285.40	-	5,617,260.95
软件	705,709.60	-169,616.04	-	536,093.56
专利权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33,603.62	733,390.32	-	7,866,993.94
土地使用权	6,864,270.00	-	-	6,864,270.00
软件	203,314.19	733,390.32	-	936,704.51
专利权	66,019.43	-	-	66,019.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2,373.64	264,364.35	-	1,406,737.99
土地使用权	972,438.25	137,285.40	-	1,109,723.65
软件	103,915.96	127,078.95	-	230,994.91
专利权	66,019.43	-	-	66,019.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1,229.98	469,025.97	-	6,460,255.95
土地使用权	5,891,831.75	-137,285.40	-	5,754,546.35
软件	99,398.23	606,311.37	-	705,709.60
专利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1,229.98	469,025.97	-	6,460,255.95
土地使用权	5,891,831.75	-137,285.40	-	5,754,546.35
软件	99,398.23	606,311.37	-	705,709.60
专利权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971,890.19	331,574.49	-	409,571.02	-	2,893,893.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6,331.93	70,427.26	-	-	-	256,759.19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0,250.25	36,418.90	-	-	-	106,669.15
合计	3,228,472.37	438,420.65	-	409,571.02	-	3,257,322.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	-------------	------	------	-----------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3,667,881.63	1,205,754.35	-	1,901,745.79	-	2,971,890.1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448.47	150,883.46	-	-	-	186,331.93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70,250.25	-	-	-	70,250.25
合计	3,703,330.10	1,426,888.06	-	1,901,745.79	-	3,228,472.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816,881.74	2,850,999.89	-	-	-	3,667,881.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5,448.47	-	-	-	35,448.47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816,881.74	2,886,448.36	-	-	-	3,703,330.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广告费	172,250.00	-	26,500.00	-	145,75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广告费	-	212,000.00	39,750.00	-	172,2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13,787.59	437,068.14
资产减值准备	3,257,322.00	488,598.30
租赁负债	105,807.56	15,87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8,389.24
合计	6,276,917.15	923,148.3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11,721.17	406,758.18
资产减值准备	3,228,472.37	484,270.86
租赁负债	215,154.91	32,27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5,285.21
合计	6,155,348.45	898,017.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48,992.93	262,348.94
资产减值准备	3,703,330.10	555,499.51
租赁负债	547,688.46	82,15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89,663.07
合计	6,000,011.49	810,338.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09,794.18	2,760,667.01	753,056.09
合同资产	818,744.38	632,252.28	-
合计	4,928,538.56	3,392,919.29	753,056.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6	6.44	13.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9	2.94	5.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77	1.5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 2024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其中 2024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余额，其中 2024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9、6.44 和 5.56，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2023 年以来，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新增的整车厂客户账期较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4、2.94 和 2.99。公司结合对下游市场行情及整车厂商的判断、客户开拓情况及意向订单情况等因素，进行一定程度备货，导致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同时，对于销售给整车厂商的产品，公司向整车厂商发货与整车厂商领用时间上存在一定间隔，导致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3、0.77 和 0.81。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收入有所下滑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48,472.22	11.12%	43,991,547.22	31.42%	23,368,322.16	11.99%
应付票据	61,636,774.57	53.36%	55,976,519.54	39.98%	82,241,393.44	42.20%
应付账款	23,398,113.42	20.26%	17,962,638.26	12.83%	9,465,409.34	4.86%

合同负债	8,060,848.73	6.98%	7,913,456.11	5.65%	8,787,785.01	4.51%
应付职工薪酬	2,508,316.47	2.17%	2,449,580.46	1.75%	4,172,364.92	2.14%
应交税费	3,269,214.47	2.83%	4,990,069.54	3.56%	2,560,283.47	1.31%
其他应付款	56,565.20	0.05%	142,125.69	0.10%	63,597,474.21	3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07.56	0.09%	215,154.91	0.15%	342,495.25	0.18%
其他流动负债	3,623,001.37	3.14%	6,387,457.46	4.56%	353,812.61	0.18%
合计	115,507,114.01	100.00%	140,028,549.19	100.00%	194,889,340.4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488.93 万元、14,002.85 万元和 11,550.7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8%、84.32%和 84.79%，整体相对平稳。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30,000,000.00	11,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8,472.22	17,097.22	31,631.1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840,000.00	3,974,450.00	1,836,691.05
合计	12,848,472.22	43,991,547.22	23,368,322.16

2024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70.79%，主要系 2023 年部分银行借款于 2024 年归还所致；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88.25%，主要系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1,636,774.57	55,976,519.54	82,241,393.44
合计	61,636,774.57	55,976,519.54	82,241,393.4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92,616.19	97.84%	17,503,124.99	97.44%	8,845,056.84	93.45%
1-2 年	127,911.69	0.55%	81,927.73	0.46%	620,352.50	6.55%
2-3 年	377,585.54	1.61%	377,585.54	2.10%	-	-
合计	23,398,113.42	100.00%	17,962,638.26	100.00%	9,465,409.3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396,484.09	1 年以内	44.43%
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23,508.90	1 年以内	24.03%
安徽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款	957,528.03	1 年以内	4.09%
太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款	573,647.20	1 年以内	2.45%
十堰启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7,708.02	1 年以内	1.74%
合计	-	-	17,958,876.24	-	76.7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7,616,667.58	1 年以内	42.40%
陕西万驰博安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04,988.37	1 年以内	22.30%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0,973.45	1 年以内	2.96%
安徽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款	519,481.47	1 年以内	2.89%
宁波市常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8,343.36	1 年以内	2.38%
合计	-	-	13,100,454.23	-	72.9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太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款	814,334.27	1 年以内	8.60%
安徽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款	782,398.82	1 年以内	8.27%
宁波市常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1,401.60	1 年以内	7.62%
合肥市胜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8,934.43	1 年以内	4.85%
太湖县中环生物颗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0,354.99	1 年以内	4.65%
合计	-	-	3,217,424.11	-	33.9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060,848.73	7,913,456.11	8,787,785.01
合计	8,060,848.73	7,913,456.11	8,787,785.0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65.20	11.61%	92,125.69	64.82%	46,216,391.52	72.67%
1-2 年	-	-	-	-	10,276,069.32	16.16%
2-3 年	-	-	50,000.00	35.18%	7,105,013.37	11.17%
3 年以上	50,000.00	88.39%	-	-	-	-
合计	56,565.20	100.00%	142,125.69	100.00%	63,597,474.21	100.00%

2024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60.20%，主要系支付报销款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99.78%，主要系归还对实控人的资金拆借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50,000.00	88.39%	50,000.00	35.18%	50,000.00	0.08%
报销款	6,565.20	11.61%	92,125.69	64.82%	23,941.00	0.04%
往来款	-	0.00%	-	0.00%	63,523,533.21	99.88%
合计	56,565.20	100.00%	142,125.69	100.00%	63,597,474.2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88.39%
中介机构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356.32	1 年以内	7.70%
刘生勇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208.88	1 年以内	3.91%
合计	-	-	56,565.20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35.18%
闻尹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0,000.00	1 年以内	35.18%
黄凡	控股股东	报销款	36,026.00	1 年以内	25.35%
中介机构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099.69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	142,125.69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凡	控股股东	往来款	63,523,533.2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9.88%
安徽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08%
方晖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3,128.00	1 年以内	0.02%
陈刚	关联方	报销款	10,813.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	63,597,474.21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2,449,580.46	4,952,403.91	4,893,667.90	2,508,316.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4,065.26	224,065.26	-
合计	2,449,580.46	5,176,469.17	5,117,733.16	2,508,316.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72,364.92	18,332,620.83	20,055,405.29	2,449,58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7,510.07	877,510.07	-
合计	4,172,364.92	19,210,130.90	20,932,915.36	2,449,580.4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42,132.53	19,758,550.84	17,228,318.45	4,172,364.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1,334.95	501,334.95	-
合计	1,642,132.53	20,259,885.79	17,729,653.40	4,172,364.9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9,580.46	4,629,959.98	4,581,223.97	2,498,316.47
2、职工福利费	-	176,556.23	176,556.23	-
3、社会保险费	-	114,315.23	114,315.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3,781.98	93,781.98	-
工伤保险费	-	20,533.25	20,533.2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9,497.00	19,49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75.47	2,075.47	10,000.00
合计	2,449,580.46	4,952,403.91	4,893,667.90	2,508,316.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2,364.92	17,192,275.37	18,915,059.83	2,449,580.46
2、职工福利费	-	628,229.42	628,229.42	-
3、社会保险费	-	480,981.32	480,981.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6,767.49	376,767.49	-
工伤保险费	-	104,213.83	104,213.8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150.00	6,1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984.72	24,984.72	-
合计	4,172,364.92	18,332,620.83	20,055,405.29	2,449,580.4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2,132.53	18,462,628.39	15,932,396.00	4,172,364.92
2、职工福利费	-	974,484.42	974,484.42	-
3、社会保险费	-	316,438.03	316,438.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9,296.22	239,296.22	-
工伤保险费	-	77,141.81	77,141.8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0	5,000.00	-
合计	1,642,132.53	19,758,550.84	17,228,318.45	4,172,364.9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19,041.37	94,644.9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868,830.99	3,751,396.87	2,146,891.52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78.33	6,915.98	29,203.47
房产税	153,797.66	144,175.70	105,687.85
土地使用税	117,254.96	117,254.96	117,254.96
教育费附加	29,327.00	4,149.59	17,522.09
印花税	21,834.24	29,758.95	23,612.82
其他	29,291.29	17,376.12	25,465.84
合计	3,269,214.47	4,990,069.54	2,560,283.47

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长 94.90%，主要系 2022 年存在未弥补亏损导致 2022 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下降 34.49%，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807.56	215,154.91	342,495.25
合计	105,807.56	215,154.91	342,495.2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564,856.86	6,249,000.00	305,030.00
合同负债	58,144.51	138,457.46	48,782.61
合计	3,623,001.37	6,387,457.46	353,812.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	-	205,193.21	100.00%
合计	-	-	-	-	205,193.2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无非流动负债，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35%	46.98%	88.66%
流动比率（倍）	1.68	1.57	0.83
速动比率（倍）	1.02	1.03	0.57
利息支出	121,064.92	1,707,888.82	3,167,787.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0	11.83	1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66%、46.98%和 41.35%。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

势，财务结构稳健。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归还对黄凡的资金拆借及外部投资者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0.83、1.57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1.03 和 1.02，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需要，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公司经营业绩优良，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充足保障。目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4,546.18	-52,175,787.54	67,359,7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6,577.56	-14,586,499.05	-8,940,27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84,668.67	96,302,139.10	-58,028,06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938,181.86	29,670,079.85	1,191,511.34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给予外销客户的付款条件通常为款到发货，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外销金额相比同期明显下降，同时，2023 年新增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新增整车厂客户，为整车厂客户备货增加，导致 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上述原因致使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对相关的厂房设备等资产持续投入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内外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净利润	461.12	1,677.19	2,663.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4	142.69	288.64
信用减值损失	44.72	122.12	144.1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18	486.55	448.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	30.12	7.20
无形资产摊销	7.67	30.69	2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	3.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5	177.77	25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72	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	-12.72	15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4	-2,473.54	-1,09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65	-3,433.26	-1,59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20	-2,127.27	5,220.60
其他	99.82	180.33	1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	-5,217.58	6,735.97

注：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其他”为股份支付和专项储备的变动；2022 年度“其他”为专项储备的变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为缓解资金支付压力，对供应商更多采取票据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当期开发的整车厂客户，相应的存货备货增加；另一方面，整车厂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相应回款速度较慢，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 CNG 气瓶、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汽车、消防应急、工业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51.02 万元、20,017.07 万元和 5,82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

为 2,663.69 万元、1,677.19 万元和 461.12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独特的经营理念和专业的服务能力。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以下重大不利变化：

- 1、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3、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7、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8022%	0.335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凡直接持股 24.16%并担任董事长
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洲医疗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凡持有 21.36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海纳氢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凡持有 18.50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萤火氢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晖
同安产投基金	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属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凡父母控制的企业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凡父母控制的企业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凡父亲控制的企业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凡父亲持股 28.13%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温州今川置业有限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强强（北京）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50%、黄凡父亲持股 12.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且黄凡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京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郑州强强锌业有限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8889%的企业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5161%、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持股 8.0645%且黄凡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温州瓯联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且黄凡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温州瓯联置业有限公司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且黄凡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温州瓯联汽摩配城有限公司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黄凡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瓯合建设有限公司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的企业
温州瓯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温州强强五金锁具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且黄凡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注销
上海云顺实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凡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温州五洲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强强集团温州国际酒业食品市场有限公司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凡妻弟控制的企业，董事会秘书陈浩曾担任其监事，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监事
太湖诚股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浩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2024 年 3 月不再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安徽和沐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江淮曾任公司董事、绿动有限监事，彭江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宁夏和沐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江淮曾任公司董事、绿动有限监事，彭江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同心县和沐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江淮曾任公司董事、绿动有限监事，彭江淮担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洪青	董事、副总经理
王六根	董事、财务总监
陈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元旦	董事
谷林	监事会主席
周燕	监事
李锐	监事
彭江淮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绿动有限监事，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2 月卸任绿动有限监事职务
陈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8 月卸任公司监事职务
邹爱英	报告期内曾任绿动有限监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绿动有限监事职务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彭江淮	曾任公司董事、绿动有限监事	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2 月卸任绿动有限监事职务
陈刚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4 年 8 月卸任公司监事职务
邹爱英	曾任绿动有限监事	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绿动有限监事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庆萤火氢能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晖
温州强强五金锁具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父亲持股 28.13%并任董事长的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且黄凡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注销
温州五洲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父亲控制的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浩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陈浩于 2024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安徽和沐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江淮曾任公司董事、绿动有限监事，彭江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彭江淮已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宁夏和沐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江淮曾任公司董事、绿动有限监事，彭江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彭江淮已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同心县和沐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江淮曾任公司董事、绿动有限监事，彭江淮担任经理的企业	彭江淮已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	-	2,744.56	100.00%	22,748.40	100.00%
小计	-	-	2,744.56	100.00%	22,748.4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太湖诚殷采购少量气瓶用包装纸箱，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 万元、0.27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 公司过往较小规格气瓶产品基于当时行业惯例采用纸箱包装，而太湖诚殷在太湖当地从事纸箱、纸盒等包辅材业务，为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就近向其采购了少量包辅材。后因采用木质隔板、木架等木质材料包装更具成本优势，公司逐渐减少了对纸箱的采购，目前公司不再有采购纸箱的需求。截至 2023 年底，相关关联交易已终止。					

	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情况，签订采购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	-	-
合计	-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强力高容已停业多年，存在闲置车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办公需求，公司向强力高容租赁办公用车一辆。双方协商约定，绿动能源每年向保险公司支付租赁车辆的商业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另外支付租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赁车辆相关保险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0.70 万元和 0 万元。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黄凡	绿动能源	3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凡	绿动能源	12,5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黄凡、黄艳丽	绿动能源	10,000,000.00	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黄凡、黄艳丽	绿动能源	10,000,000.00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黄凡、王六根	绿动能源	10,000,000.00	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除上表所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反担保人	债权人	被保证人/债务人	担保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1	黄凡、黄艳丽	徽商银行太湖支行	绿动能源	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	黄凡、黄艳丽	徽商银行太湖支行	绿动能源	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3	黄凡、黄艳丽	徽商银行太湖支行	绿动能源	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68	172.38	267.05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凡	63,523,533.21	610,539.14	64,134,072.3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凡	69,806,302.93	15,275,483.48	21,558,253.20	63,523,533.2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向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短期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公司向大股东拆入资金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六根	-	-	40,000.00	备用金
谷林	51,541.95	48,665.95	40,000.00	备用金
周燕	2,000.00	2,000.00	7,000.00	备用金
彭江淮	31,000.00	31,000.00	-	备用金
小计	84,541.95	81,665.95	87,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395.85	395.85	8,748.00	采购款
小计	395.85	395.85	8,748.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黄凡	-	36,026.00	63,523,533.21	2023 年末余额为报销款， 2022 年末余额为往来款
小计	-	36,026.00	63,523,533.2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	-	280.00	280.00	-

2022 年，为便于支付部分无票费用及员工工资奖金等，公司向关联方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进商贸”）提供资金 280 万元，盛进商贸当年向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转账 18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退回至公司账户。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考虑产品交期、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向太湖冠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木制托盘、隔板等打包材料。冠通木材系公司员工方晖之岳母李淑华全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方晖配偶孟姣担任监事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冠通木材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公司向冠通木材采购系出于真实采购需求发生的交易，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该等

交易均参照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湖冠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木制托盘、隔板等	13.82	0.36%	46.22	0.28%	15.69	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冠通木材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主体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太湖冠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17.87	10.37	14.2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 1-9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23 年 1-9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	17,192.01	13,540.78	26.96%
营业收入	16,113.74	15,850.98	1.66%
净利润	1,075.16	1,428.25	-2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89	1,301.58	-29.79%
研发投入	599.37	532.77	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5.80	-6,702.84	92.30%

2024 年 1-9 月及 2023 年 1-9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9.74	136.60	3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	3.56	-100.00%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31	96.77%
小计	189.73	148.84	27.47%
减：所得税费用	28.46	22.18	28.31%
非经常损益净额	161.27	126.66	27.33%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13.74 万元，同比增长 1.6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89 万元，同比下降 29.79%，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计提股份支付、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2024 年 1-9 月毛利率为 20.55%，同比下降 2.05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993.41 万元。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13.74 万元，同比增长 1.6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中有升。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353.09 万元和 387.69 万元，分别减少 24.72%和 29.7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9 月计提股份支付、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6,187.04 万元，一方面公司 2024 年 1-9 月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导致 2024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4.7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 3,252.44 万元。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 4,569.07 万元、6,311.30 万元和 9,383.71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且持续增长。2024 年 4-9 月新增订单含税金额为 8,183.5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9,151.9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为 16,113.74 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情况。

2024 年 4 月，因原董事彭江淮离职，改选陈浩为董事；2024 年 8 月，因原监事会主席陈刚离职，改选周燕为监事、选举谷林为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大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已完成 ISO11119-1 标准Ø325-Ø426 系列气瓶项目及Ø219~Ø406 系列无嘴瓶项目，其他三项研发项目处于正常进展中。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59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72%，同比增长 12.50%。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11、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08 万元，上汽红岩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动力新科（600841.SH）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动力新科（600841.SH）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上汽红岩面临较多诉讼且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与上汽红岩已就回款及后续合作等事项保持持续沟通，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加大对上汽红岩的催款力度。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五洲医疗（301234.SZ）发布的公告，五洲医疗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8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黄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安徽证监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系针对黄凡未将其 2016 年 1 月-9 月期间与他人的股权代持事项告知五洲医疗，导致五洲医疗申报 IPO 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的相关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审核中心处分告知书〔2024〕27 号），拟对黄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明确“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中规定“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出具警示函、给予通报批评不属于行政处罚，亦未被《证券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政处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行为未对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产生较大影响，未导致欺诈发行、欺诈上市或给他人造成直接损失等后果，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如下原则：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贷

1、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强强集团温

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及供应商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贷的情形，累计发生转贷金额分别为 2,600 万元、1,000 万元和 0 万元，相关借款均已全额归还至银行。

2、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发生转贷的原因主要系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而公司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贷款发放时间、金额与实际资金支付需求、进度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转贷的方式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

3、转贷资金的具体去向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而获得的款项均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与上述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被金融监管机构或贷款银行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

4、转贷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转贷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加强了相关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财务部门的审批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转贷事项，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的合规意识。

（3）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出具承诺：“若绿动能源因贷款转账不规范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绿动能源已对该等转账不规范情形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人亦保证将在合法权限内督促绿动能源今后杜绝类似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再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个人卡

1、个人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张个人卡，目前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一开户人为公司员工程国华。报告期内，该个人卡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卡收款	-	6.78	1,113.68
个人卡付款	-	187.73	932.73

该个人卡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销户，卡内最后一笔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个人卡系公司控制使用，资金来源主要为黄凡向公司提供借款、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资金转入、废料收入和小额销售收款等，主要用于公司归还黄凡借款、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和小额采购等。个人卡中无程国华个人相关流水，公司流水与个人流水能有效区分。

(2) 其二开户人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六根。报告期内，该个人卡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转账至个人卡	-	-	1,970.03
个人卡购买大额存单	-	-	1,970.03
大额存单金额转回合计	-	174.77	1,815.47
其中：到期后赎回金额	-	174.77	183.64
到期后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1,631.83

该个人卡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销户，卡内最后一笔公司相关流水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由于个人账户购买的大额存单利率高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率，公司曾于 2022 年基于临时性理财需要，先将对应金额转账至该卡，由个人卡购买银行大额存单进行理财，同时大额存单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对应票据的保证金。大额存单到期后，部分直接被银行划转用于支付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余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该个人卡在公司控制使用期间无个人相关流水，仅存在大额存单购买、赎回相关流水，公司流水与个人流水能有效区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已全部停止使用两张个人卡，并在报告期内对个人卡进行销户处理。个人卡中相关交易公司已根据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已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并内部组织多次培训，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教育学习。公司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严禁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相关业务收支。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销上述个人卡，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相关

收支，相关业务均纳入公司账户处理，并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4803619	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	发明	2019 年 11 月 8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继受取得	质押
2	ZL2018105809542	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	发明	2019 年 11 月 8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继受取得	质押
3	ZL2017100438429	一种金属瓶口结构和 LPG 气瓶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质押
4	ZL2022105546115	全自动换位式多纤维缠绕一体机	发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5	ZL2017200749692	一种气瓶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2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6	ZL2023210240186	一种缠绕气瓶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7	ZL2017201447844	一种金属瓶口结构和复合气瓶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2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8	ZL2018206734981	纤维全缠绕式复合气瓶的塑料内胆的瓶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9	ZL2018206734854	用于纤维全缠绕塑料内胆气瓶瓶口的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0	ZL201820669401X	纤维缠绕式复合气瓶的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06735344	纤维全缠绕式塑料内胆气瓶的瓶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2	ZL2020200611218	一种塑料内胆全缠绕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和瓶嘴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3	ZL202020061128X	一种塑料内胆复合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及瓶嘴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4	ZL2020200665665	一种全缠绕塑料内胆复合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及瓶嘴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12353023	自动铺纱剪纱机构及纤维缠绕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6	ZL2023213888063	一种用于气瓶塑料内胆气密性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7	ZL2023213348417	一种液化天然气气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8	ZL2023212514180	一种液化天然气瓶桶身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19	ZL2023211529672	一种纤维缠绕气瓶红外热成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20	ZL2023210604549	一种缠绕气瓶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21	ZL2023209329150	一种缠绕气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22	ZL2023208669583	天然气气瓶用阀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23	ZL2023207831693	一种适用于各类底盘的 CNG 气瓶框架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24	ZL202323491394.9	一种立式车用单个气瓶的固定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25	ZL202323487726.6	一种侧置车用单个气瓶的固定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26	ZL202323470355.0	一种倒置车用单个气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	原始取得	-

		的固定总成结构		日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3117499406	一种倒置车用单个气瓶的固定总成结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申请中	-
2	ZL2022105546134	自动铺纱剪纱机构及纤维缠绕一体机	发明	2022 年 5 月 19 日	申请中	-
3	ZL2020100312564	一种塑料内胆复合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及瓶嘴	发明	2020 年 1 月 13 日	申请中	-
4	ZL2020100312615	一种塑料内胆全缠绕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和瓶嘴	发明	2020 年 1 月 13 日	申请中	-
5	ZL2020100316194	一种全缠绕塑料内胆复合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及瓶嘴	发明	2020 年 1 月 13 日	申请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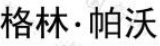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绿动能源	74005257	20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JKF	35229735	6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JKF	35222521	20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LPG EXCEPTIONAL ENERGY	21695309	20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绿动	11896984	6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ENK	13522822	6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12297483	6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8		CLEAN POWER	11900740	39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9		CLEAN ENERGY	11900707	39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0		C ENERGY	11900663	39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1		图形	11897550	39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2		绿动	11897504	39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3		格林·帕沃	11897443	6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4		CLEAN POWER	11897406	6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34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5		CLEAN ENERGY	11897362	6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6		C POWER	11897001	6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CHARLI	10302017	6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8		图形	9459006	6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19		图形	9458631	6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0		Green Power Solutions	9458484	6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1		图形	9458451	6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或 70 万元美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抵押/质押合同；

其他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采购合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配套合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无	CNG 气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539.04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4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1,760.0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5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584.0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6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730.0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7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1,130.33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8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1,286.36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532.8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10	产品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542.4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CNG 气瓶	813.6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LLC DREAM AVTO GAZ	无	CNG 气瓶	125.59 万美元	已履行
13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MAX INTER	无	CNG 气瓶	166.49 万美元	已履行
14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	MAX INTER	无	CNG 气瓶	79.85 万美元	已履行
15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	MAX INTER	无	CNG 气瓶	315.49 万美元	已履行
16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MAX INTER	无	CNG 气瓶	157.21 万美元	已履行
17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4 日）	MAX INTER	无	CNG 气瓶	76.66 万美元	已履行
18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UMAR AVTO GAS LLC	无	CNG 气瓶	79.76 万美元	已履行
19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UMAR AVTO GAS LLC	无	CNG 气瓶	133.45 万美元	已履行

20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UMAR AVTO GAS LLC	无	CNG 气瓶	111.01 万美元	已履行
21	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无	CNG 气瓶	102.50 万美元	已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792.00	已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820.80	已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709.15	已履行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713.20	已履行
5	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600.00	已履行
6	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825.00	已履行
7	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865.00	已履行
8	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1,132.40	已履行
9	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545.30	已履行
10	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世昉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522.00	已履行
11	2023 年度合作协议书（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无缝钢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无	碳纤维	567.00	已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熙支行	无	1,60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抵押	已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熙支行	无	2,000.00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抵押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抵押	已履行

		公司晋熙支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熙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8日	抵押、质押	已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熙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	抵押、质押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熙支行	无	1,000.00	2023年3月3日-2026年3月3日	保证	已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无	750.00	2022年8月4日-2023年8月4日	保证	已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无	500.00	2023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2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无	500.00	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1月2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综合授信协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无	1,250.00	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	保证	已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无	3,000.00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40827252320210755489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熙支行	借款（最高额抵押）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2021年4月26日-2024年4月26日	履行完毕
2	340827252320222503002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熙支行	借款（最高额抵押）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8日	履行完毕
3	340827252320222523001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熙支行	借款（质押）	专利权	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8日	履行完毕
4	高抵字第 202316927131 号	徽商银行太湖支行	借款（最高额抵押）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泊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	正在履行	3,500.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黄凡、洪青、王六根、陈浩、李元旦、谷林、周燕、李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黄凡、洪青、王六根、陈浩、李元旦、谷林、周燕、李锐、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承诺未能履行而给投资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主体名称	黄凡、洪青、王六根、陈浩、李元旦、谷林、周燕、李锐、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占用或转移绿动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绿动能源所有，并将向绿动能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承诺主体名称	黄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因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绿动能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黄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与强力高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本人、强力高容之间与绿动能源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向绿动能源出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归还对本人的欠款、本人受让取得强力高容持有的绿动能源 100 万元股权、绿动能源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强力高容赠与绿动能源一批注册商标等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如绿动能源因上述事项而被强力高容债权人追偿，本人将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绿动能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黄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办证房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绿动能源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人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新建费用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绿动能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黄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绿动能源因贷款转账不规范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绿动能源已对转账不规范情形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人亦保证将在合法权限内督促绿动能源杜绝类似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绿动能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黄凡

黄凡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凡

黄凡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凡

黄凡

洪青

洪青

王六根

王六根

陈浩

陈浩

李元旦

李元旦

全体监事（签字）：

谷林

谷林

周燕

周燕

李锐

李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凡

黄凡

洪青

洪青

王六根

王六根

陈浩

陈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凡

黄凡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腾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曲彦洁

蔡明佳

程瑞

申正

王璐荧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乐乐
朱乐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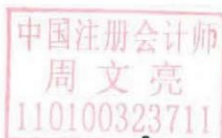
乔华珊
乔华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卢贤榕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文亮



徐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